第1天

主僕雅各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一1

**1 作上帝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

這句問安語裏，提到此信是由雅各寫給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換言之，作者是雅各，收信人是猶太信徒。

先談作者。無論是歷史傳統的說法，抑或學者的推斷，雅各最有可能的是耶穌的弟弟。

新約聖經最有名的雅各，首推耶穌的十二使徒之一：西庇太的兒子、約翰的哥哥。根據使徒行傳十二2記述，他是在主後44年間殉道的，希律亞基帕一世用刀處死了他。要是他為本書作者，那本書的成書日期便得推前至非常早，教會剛開始的頭十年左右。從本書的內容看，教會似乎不該是處在福音初傳、根基尚未建立的稚嫩期。所以我們可以較穩妥地排除這個可能性。

另一個較有名的雅各是耶穌的同母弟弟。他們一家在耶穌剛出來傳道時，曾加以各樣攔阻，但耶穌復活後曾特別向他顯現（林前十五7），他因此成了耶穌忠實的追隨者，並為早期教會具影響力的人。從使徒行傳我們知道，這位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一位領袖，與彼得等使徒一起事奉，在信仰立場和實踐的一些爭論裏，扮演了一錘定音的角色。歷史傳統的說法，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監督。保羅在加拉太書一19，似乎將雅各位列在使徒之中，顯示他有顯要的地位。

保羅在加一20提到雅各非常看重關懷窮人的需要，將之標示為對外邦信徒的主要要求；這個關懷在本書也充分反映了。

耶穌的弟弟雅各同樣是以殉道結束塵世生命的。猶太史家約瑟夫說他死於主後62年猶太人在耶路撒冷暴動之時。若他真的是雅各書的作者，那本書的成書日期便是在這個日期以前。

兩個不同可能的雅各，卻有相同的命運：為主殉道。基督信仰確實是值得我們為之付出生命的代價的。

不過，即或作者頗有可能是耶穌的弟弟，但本書卻隻字未提這樣的血緣關係，作者只是謙稱自己是「作上帝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這個片語既可讀為同時作上帝的僕人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更可讀為作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而這位他所服侍的耶穌同為上帝與主。不管如何解釋這句片語，雅各最少確定耶穌基督是「主」，猶太人將主和上帝並稱時，前者所指的基本上便是上帝。換言之，雅各充分宣認耶穌的神聖和絕對地位。這是為甚麼他不敢跟肉身的兄長攀附關係，只是恭謹地承認自己不過是耶穌的僕人。

雅各即或是耶穌的弟弟，亦沒有以王室家族成員自居，他自認的身分是耶穌的僕人。

當然，作耶穌基督的僕人，其實是已夠尊貴的身分。我無法設想在人間還有哪個名銜，最值得我們置放在自己的名字之上。特別是在基督徒中間，「**主僕**」是我們個人的第一身分，也是我們各人擁有的共同身分。我是主僕，你也是主僕。

**思想：**

**1. 你是否確認作耶穌基督的僕人是你的其中一個身分，且是有效的身分，就是說，能形塑你今天的生命形態和生活方式的？**

**2. 進一步問：這個有效的身分，在你眾多身分中，佔了怎樣的位置？**

第2天

新十二支派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一1

**1 作上帝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

雅各自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

不過，有學者注意到，這個稱呼除了是有謙虛的成分外，也可以看為一個自己的權威的宣告。作者似乎是要凸顯他跟受信信徒的分別，他不是他們中間的一員，而是以耶穌基督的僕人這個特殊身分來寫信給他們。

保羅常常以耶穌基督的奴僕自稱（如羅一1；加一10；腓一1）；這自稱既是一個在耶穌面前的卑稱，卻同時是在信徒面前的尊稱。在基督徒群體裏，耶穌基督的僕人不是羞辱的稱號，而是帶着榮譽和權柄的。

是的，主榮我榮，若耶穌基督被尊崇，那作為祂的僕人，也一定是受尊重的。像中國昔日前來頒佈聖旨的內侍受到眾人尊重一樣。這是所謂「雞犬升天」吧。

證諸使徒行傳的記載，我們確實看到耶穌的弟弟雅各在耶路撒冷的教會裏有着重要的位置，在散居各地的猶太人中間尤其具影響力，他的地位跟使徒彼得平起平坐，亦是保羅不敢小覷的領袖人物。

至於收信人，本節稱為「散住十二支派之人」。若作者的身分確定，那這說法的含義便不難推斷。大背景是：當司提反遇害後，許多居於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逃難四散於各地，教會面臨初度的逼迫試煉。不過從正面的角度看，信徒四散，亦是福音能夠傳開的重要契機；信徒丟棄了家園，沒有丟棄信仰，沒有丟棄福音使命，他們的腳蹤所到處，便是福音傳揚的平台，教會因而擴展了。

上世紀六十年代台灣不少留學美國的人學成後留居美國，七十年代以後香港居民大量移居海外，這都成了華人教會在全球開殖的契機。同樣的故事也發生在今天中國大陸的教會，我們常說「溫州教會遍天下」，信徒在做生意或移民的同時，不忘服侍教會、廣傳福音。

如此，雅各寫信的對象，是一群由巴勒斯坦移居到各地（周邊地區、整個羅馬帝國）的猶太信徒。

當然，初期教會是否有來自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的人，也是非常可疑的，所以「十二支派」只是猶太人的一個籠統的說法。

我們也可以推論說，作者稱散居各地信耶穌的猶太人為「十二支派」，或許是一個信仰宣告，基督徒是上帝所揀選的新以色列，如同他在一18稱受信信徒為上帝定意以真道所生的「初熟的果子」。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有一個全新的救贖計劃，藉着耶穌基督的揀選和拯救，一個新的選民群體出現了。這「十二支派」既是血緣性的（他們是如假包換的猶太人），亦是末世性的（就是在末後被稱為「上帝的以色列民」的一群，加六16）。

基督徒是被揀選的「**新以色列民**」的觀念，在新約書信裏常常出現（羅九24~26；加六16；彼前二9）。當然，這仍有兩個可能的意思：第一，上帝是藉基督而在原來的以色列民中作進一步的揀選，猶太基督徒是以色列民中的新以色列民，這是揀選以後的再揀選。第二，上帝是撇開原來的以色列民，在萬民中重新揀選一群屬於基督的人，匯合成新的信仰民族。若是前者，「新以色列民」只能是血緣上本為猶太人的人；若是後者，則外邦信徒亦可被視為「新以色列民」。

在雅各書裏，十二支派應該是前者的意思：既是血緣上的猶太人，又是信奉耶穌基督的。

**思想：**

**基督信仰不僅為我添加了一個新的身分，也改變了我原來有的所有其他身分。所有身分都因着信仰的緣故，而有不同的含義和衍生的使命。譬如說，你的基督徒身分，影響你對作為華人的理解嗎？影響你作為某人的兒女、某人的配偶、某人的父母嗎？影響你的專業、職業與工作嗎？基督信仰是否為你的所有身分添加了屬靈的意義和責任？**

第3天

生活為考驗場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一2-4

**2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

**3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

**4 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我們來到經文的第一個大段落：勝過考驗的信心（一2~18）。

雅各提到受信信徒正「落在百般試煉中」，可以想像這不會僅是人生常有的悲歡離合、得失成敗；而是特別關乎政治和社會上的迫害，信徒因信仰而遭受眾多磨難。

雅各提出一個奇怪的要求：在面對各種苦難的遭遇時，信徒得有喜樂的心。並且，他的意思還不是我們以一個超越環境的喜樂心態，來面對眼前的苦難：我們常存喜樂的心，這喜樂跟眼前的苦難無關，亦不受苦難所影響。而是說，我們要因着苦難而喜樂，苦難是導致我們喜樂的原因。所以，這不僅是不受苦難影響的喜樂，而是因苦難而來的喜樂。這個要求違反人情常理，甚至跡近變態。

如何能因苦難而喜樂？雅各的理由是，我們得持一個全新的信仰角度來理解苦難：苦難是上帝給我們的考驗，藉此證明我們的信仰，也鍛造我們的信仰。

信心是個虛無飄渺的東西，似有若無，即或自己也無法證明。惟有在苦難的試煉裏，才證明是否真有信心。時窮節乃見，寒梅才能傲雪。

吊詭地說，我們永遠是落在一個與信仰對立、就是「不信的」環境裏，才能證明信仰的真實。當信仰能為自己換來即時的掌聲或獎賞時，信仰是沒有甚麼可誇的；惟有是在一個跟信仰截然相反的景況裏，譬如遭受逼迫，身邊的人要求自己放棄信仰，並以奪取個人的利益甚或性命相脅迫，這個時候仍堅持相信，這個信仰才是十足真金的。

沒有人故意追求苦難，信上帝的目的總是為了趨吉避凶、追求幸福快樂；但如今信上帝沒有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幸福快樂，卻是連番刧難。面對這個跟期望相違背的情況，信仰的真實性便受到真實的考驗了。

「**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忍耐」不僅是指在苦難中咬緊牙關挺下去，而是指面對一個跟信仰的應許完全相反的情況下，仍認定信仰的應許是會出現的，只是尚未來臨罷了，所以堅定持守信仰，不疑惑，不畏懼。這樣的「忍耐」不僅是在受苦中力撐到底，而是懷着盼望和期待。

「**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有趣的是，雅各並不視「忍耐」為消極的不作為，卻認定其為一個積極的「工作」。假設我因信仰而給逮捕判刑，餘生都得在監獄裏渡過，再沒有傳福音和公開見證的機會；從人的角度說，我已無法再工作了，生命只能消耗在隔絕而刻板的牢獄裏。但雅各卻認為，在監獄裏的生活可不是無意義地消耗生命，忍耐本身就是一個「工作」，且是非常有意義的事奉。我們必須繼續忍耐，以積極的心，使自己的「忍耐」的「工作」得以完成。

是的，基督徒一生都在事奉中。我們的作為是一個事奉，我們的不作為或無法作為，也是一個事奉。我們活躍地為主奔跑是個事奉，在病床上做個有信心的病人也是事奉。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在見證基督，都在證實自己的基督信仰。

外在的因素可以限制我們的活動自由，卻無法剝奪我們的事奉機會。忍耐本身就是工作，而我們得努力完成忍耐的工作。

雅各說，惟有我們完成忍耐的工作，我們才完成這一生的召命，我們的屬靈生命才得以成熟完全，再無缺欠，再無遺憾。

信仰不是靜態的，不是簡單說有或沒有；而是不斷經磨練而成長，不斷因考驗而邁向完全。

**思想：**

**確定一下，今天對你信仰的最大挑戰或威脅是甚麼？有甚麼東西最動搖你對上帝的篤信，最妨礙你堅定跟隨耶穌基督的？你會作怎樣的部署來抵擋這些挑戰？**

第4天

信心堅定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一5~8

**5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上帝，主就必賜給他。**

**6 只要憑着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

**7 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

**8 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前面一4提到「毫無缺欠」，這裏一5即說有些信徒缺欠了智慧。

甚麼「智慧」？就是對這個跟信仰的應許相對立的景況的正確理解。許多信徒一旦面對苦難，總是立即產生疑惑：懷疑應許的可靠性，懷疑上帝存在的真實性，懷疑繼續相信下去的價值何在。這便是所謂「苦罪懸謎」（problem of evil）。

面對同樣的苦難，有基督信仰的人，有時比沒有基督信仰、或相信其他宗教的人更為麻煩。譬如說遇上天災人禍，持定傳統中國命數觀念的人便會慨歎禍福無門、人生無常，這樣便打發過去；甚或以禍兮福之所倚、否極泰來，為自己開解。但基督徒卻一直質問上帝為何不保守他免去這個災難，上帝或是不存在、或是沒有慈愛，糾纏不休。

這個故事我說過好幾遍：有位姊妹的媽媽給汽車撞死了，她非常傷心，不斷責問上帝為何撞死她媽媽，身邊的牧者和信徒多番安慰，總是無效。半年以後，我去探望她，她仍嘮嘮叨叨說上帝撞死她媽媽；我在安慰她之餘，忍不住便嘲諷她兩句：「人人都有媽媽，人人的媽媽都會死，我不明白為何基督徒死了媽媽會這樣麻煩？」我接着說：「你的媽媽若不是七十歲死，便是八十歲或九十歲死；不是死於車禍，便是死於癌症，或心臟病。所以，你總有機會質問：為甚麼上帝要在你媽媽X歲的時候以Y方式取去她的生命？只要你媽媽或任何你所關心的人死了，你便可以質疑上帝的存在與慈愛。」

古往今來，從未有人可以長久活着；聖經一早便說了世人總有一死，這是上帝的定命（來九27）。摯愛的人離去，傷心難過是人之常情；但我們總不能因此便質疑上帝，否定信仰。

要是上帝是否存在，信仰是否真實，得由我們的生活經歷的或順或逆來決定；我們在順境中，上帝便存在；我們在逆境裏，上帝便不存在。那上帝的存在與否還是有待證明的。我們心中的「上帝」觀念，亦自身難保，又如何能幫助我們撐過種種風雨，度過高高低低的日子呢？

信仰必須成為我們生活裏的常數，才能幫助我們應對生活裏的各種變數。

雅各因此呼籲，要是有基督徒缺少對信仰和生活的正確理解，便得求上帝給他這種智慧。

他認定上帝是滿有憐憫的，「**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上帝不會因着我們的小信而責備我們，只會體諒我們的軟弱，繼續安慰和扶助我們。所以，當我們心中存有疑惑的時候，不要逃避面對，假裝疑惑並不存在，甚或在人前繼續裝扮成信心滿滿的樣子，開口向上帝呼求吧。祂會幫助我們。「主啊，我要信，求你幫助我的不信。」

雅各提出一個很好玩的說法：「**只要憑着信心求，一點不疑惑。**」我們明明是缺乏信心，所以才求信心，但我們卻要憑着信心來求信心。我們明明在疑惑中，但我們卻要求自己一點不疑惑。在缺乏信心中要求自己有信心，在疑惑中勉強自己不疑惑。

信心總是在懷疑中彰顯，沒有讓人懷疑的客觀理由，便無法凸顯信心的價值。正因有「不信」，才需要「信」。我們向上帝大聲呼求幫助，期待祂出手堅固我們業已在動搖中的信心。

要是我們自覺信心爆滿，對自己的信心有信心，我們便不再倚靠上帝，不再需要尋求祂的即時和直接的幫助了。這樣的情況才是最危險的。信任上帝，不要信任自己，不要信任自己的信心。

雅各接着指出沒有信心的人的景況，他們就像在波濤洶湧的大海裏的一條小船，被風吹動翻騰；他們既被生活折騰，也被這種半信半疑意的信仰所折騰。

雅各稱這些缺少智慧的人為「心懷二意」的人。這種既說相信，又沒有信心的人，在所行的路上沒有定見，就是立場不堅定，不停搖擺，不知道該如何走下去。他們既認信耶和華，卻又常常以別神代替耶和華；他們的心中或許有僥倖期望，能夠左右逢源；但換來的真正後果卻是左右支絀，愁苦加增（參詩十六4）。

心懷二意的人，如前所說，信仰不會為他們帶來任何的幫助，只會帶來更大的困擾。他們「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這不是說上帝不肯憐憫信心軟弱的人，而是說他們若不能勉強自己投靠上帝，便無法得着上帝的幫助。

**思想：**

**你有沒有試過懷疑自己信仰的真實性？向上帝呼求吧。求祂賜給你真正的智慧，就是懂得如何在生活中做正確選擇的知識和能力，讓你能在不信的環境中持定對上帝的信心。**

第5天

接受環境的變遷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一9~12

**9 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

**10 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

**11 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12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本段是雅各書首先談到貧與富的問題。貧與富是雅各書裏的一個重要主題。

為甚麼要在這裏突然提到貧與富呢？其中最可能的原因是，面對外在的迫害，有些原來富有的基督徒一下子給奪去所有財富，變成一無所有。他們所經受的痛苦，往往比原本便貧窮的基督徒更難忍受。

有得才有失。甚麼都沒有的人，沒有東西可以失去，便不用為失去而懼怕；惟有是原來擁有許多的人，失去便是一個夢魘，既怕金錢銹壞，又怕給賊人偷掉；而一旦噩夢成真，所造成的痛苦便非常巨大。

雅各告訴我們，金錢的得與失不值得我們大驚小怪，當然也不值得我們夾纏太強烈的悲與喜，因為金錢本來便是短暫無常的，沒有人可以永久保有。

他用了花開花謝作為比喻。花不常紅，草不常綠，有生便有死，有得便有失。花無百日紅，花草茂放僅是一段短暫的時間，太陽、熱風，各樣的理由都可以使花草凋謝，所以無須給予特別的超自然理由，就認定這是自然規律便足夠了。

正如今天財經界的慣常說法：有人賺了，便得有人虧了；市場的價格不會永遠向上，總是有升有跌，經濟發展有它的周期。若是無法持平常心看待市場的起伏，便最好不要涉足其中。

「**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雅各指出人間的財富是無法常存的，富有的人必須有這樣的心理準備。

這樣的心理準備有甚麼價值呢？首先當然是接受這個規律，不要輕易因財富失去而產生信仰危機，質疑上帝為何不保佑自己投資成功，一本萬利，像成功神學所鼓吹的想法。其次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學習不倚靠錢財，不將心思意念完全投注其中，不要讓自己的感情和信仰全然受市場價格所牽動，不要將金錢變成我們的偶像，替代了上帝的位置。我們不能既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

我們的情緒不要受制於財富的得與失，所以雅各說：「**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卑微的就是貧窮的人，貧窮的若是變成富有，當然便很高興，這是不在話下的；但富有的變成卑微和貧窮的，為甚麼不也可以懷着相同的喜樂心情呢？要是我們一早知道「得失原無定」的話，便可學習以坦然開朗的情懷來面對了。得失本閒事，錢財如花草，沒有甚麼大不了，沒有任何的環境變遷是壓倒性，讓人活不過去，讓人無法過一個喜樂的人生的。

雅各稱卑微的人為弟兄，提到富足的人時卻沒有，這除了是省略的寫法外；也提醒我們無論是貧窮抑或富有的人，其實都是平等的、相同的，他們在教會裏有相同的地位，在上帝面前更是全無差異的。貧窮卑微的人都是我們的弟兄。眾生平等，我們在教會裏，不能援引社會裏的階級地位的觀念，將信徒分門別類，差等對待。這是雅各書對貧與富的重要看法，在後文還會更詳細談論。無論如何，我們都是弟兄。

雅各在這個段落，正在討論基督徒如何面對苦難，而非專論貧與富的問題，所以在12節又回到主題來：「**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富足的人若是能成功通過失去財富和社會地位（降卑）的考驗；若是不會因失去而一沉不起，不會給剝奪對上帝的信心和心中的喜樂；那便會得到上帝終極的賞賜：生命的冠冕，就是能帶給我們永恆生命的冠冕。噢，「**冠冕**」就是獎賞的意思哩，不是說我們將來在天堂裏人人都得戴王冠的。冠冕是給予那些在生命競賽中的得勝者的。

雅各視人生為一場競賽、一個鍛練和一個考驗，目的是要磨練我們的信仰，陶造我們的屬靈生命，使之變得成長與成熟，最終能獲得上帝為我們預備了的永恆生命。

12節強調忍耐的價值，乃在呼應前面2至4節所說的在試煉中的忍耐的道理。忍耐不僅是消極的苦撐，而是積極懷着盼望來面對跟應許不同的現實環境，卻仍然對上帝的應許懷抱信心。「**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思想：**

**1. 我們是否過於受生活裏的得與失所影響？我們對財富是否有一個正確的看法？**

**2. 若人生是一個考驗的歷程，確認今天的考驗是甚麼？所學得的功課是甚麼？**

第6天

愛與善的上帝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一13~18

**13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上帝試探。」因為上帝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

**14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

**15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16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

**17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18 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天啟的信仰以人間語言來表述，常常是吊詭性的；就是說，總會碰到所領受的真理存有許多彷彿內在矛盾的地方。我們既無法以人的理性將這些矛盾之處調和了，更不應為保持人的理性的完整而將真理的某些方面取締掉。真理的完整性較我們的理性的完整性更為重要。

即如談到人生就是一場信心的考驗，生命裏的每個遭遇都有驗證我們的信仰、鍛練我們的信心的作用，這是我們面對苦難時必須具備的智慧，和應該持定的人生態度。但是，我們可能因此便推論說：一切苦難都是由上帝所創造和安排的，所有的天災人禍，所有的罪惡醜行，都是上帝故意促成的。正如前面提過那位姊妹的認定：上帝是故意用汽車撞死她的媽媽。

上帝不僅是善的源頭，也是惡的源頭，所有苦難和罪惡都出自祂。要是我們對上帝有這樣的想法，那我們的上帝觀肯定出了問題。

是的，聖經確實指出，上帝既能賜福，亦能降禍，舊約裏上帝便多次主動降災禍在不聽祂命令的人身上。正如約伯對他的妻子說：「難道我們從上帝手裏得福，不也受禍麼？」（約二10）只有假神才既無法賜福，亦無法降禍（耶十5）。但是，我們卻不因此便論斷上帝是所有惡事的源頭。

基督教的上帝不是一個喜怒無常的宇宙力量，要賜福便賜福，要降禍便降禍，一切都隨己意而行，人不僅無法控制，連預測祂下一步會怎樣亦不可能。真要這樣，我們對祂的唯一回應便是諂媚，盡量討好祂，對祂多說好話，安撫祂，取悅祂。不然，我們便隨時遭到殺身之禍、滅頂之災，這是所謂「伴君如伴虎」嘛。

基督教的上帝卻是道德的上帝，向人頒佈道德的律令，要求人切實執行。祂宣告喜愛人常懷憐恤的心，而非一味向祂獻祭（這句話耶穌徵引了兩次，可見這是祂對上帝的性格的一個重要揭示，參太九13；十二7）。祂要求人們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祂同行，這些都是道德性的要求。

聖經一個重要的主題是，這位道德的上帝是與人立約的上帝。由給挪亞的彩虹之約，到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以寶血跟人另訂新約，從舊約到新約，上帝的行動都是環繞着立約而為。立約是上帝向人明白宣告祂的心意，跟人預先聲明：若是人跟隨祂的命令而行，祂便會賜福給他們，反之則會降禍予人。如此，上帝便將祂的不可知變成可知，上帝將祂原為任意的作為條件化，人再也不是對上帝一無所知了。只要人按照上帝所立的約而行，上帝的賜福而不是降禍，便是可以預期的事。聖經反覆說明，上帝是守約的，即或人常常違約，上帝永遠不會反悔。上帝必然按照祂所頒布的約，守約施慈愛。

對跟上帝立約的人而言，上帝的心意已經顯明。人不需要諂媚於祂，說盡一切動聽的好話，而僅要老老實實地遵行祂的命令。聽命勝於獻祭。

聖經最重要的揭示是：上帝是愛。祂是愛的上帝，祂跟人所立的約，都是為了人的好處，讓人得以過正確的生活，既討祂的喜悅，亦教人得益處。

上帝愛世人，祂願意賜福而不喜歡降禍。賜福和降禍不是各佔一半的可能性，更不都是出於上帝的心意――祂喜歡福便福，喜歡禍便禍。不，上帝只喜歡賜福，賜福是出於祂的本性，降禍卻不是。因此，我們亦強調上帝是善的。「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說上帝既能賜福又能降禍，乃為申明祂的主權；但說上帝喜歡賜福而不喜歡降禍，卻是指出這是祂的性格使然：祂是愛，祂是善。

我們不會將罪惡和苦難的源頭都歸到上帝頭上來。雖然我們知道，沒有祂的容許，這些苦難都不可能發生；但由於苦難跟上帝的性格相衝突，便不可能純粹出於上帝的自由心意，而總是出於某種「被迫」或「無可奈何」。譬如說，因着人的犯罪，上帝不能不按照所立的約施以懲罰。就算苦罪不一定跟人的犯罪相關，在人間也找不到任何理由，譬如義人受苦的情況（約伯便是最佳的例子），我們亦只會說上帝是基於某個人所不知道的原因，容許苦難的發生。

**思想：**

**我們今天沒時間解說經文，請先讀經文數遍，默想上帝的慈愛屬性；再仔細自問：我們對上帝心存善意，確信祂是善意的上帝嗎？我們曾否因上帝某些沒按照我們的期待的作為，而對祂心懷怨恨呢？**

第7天

對上帝常懷善意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一章13~18

**13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上帝試探。」因為上帝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

**14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

**15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16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

**17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18 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雅各強調，當人落在苦難的考驗裏，信仰受到動搖的時候，不可將苦難的源頭歸到上帝頭上，不可以說這是上帝在試探他；因為上帝跟惡事沒有直接關連，惡事既傷害不到上帝，上帝也不以惡事傷害人。我們不應將上帝與眾苦罪拉在一起，否則便會影響我們對上帝是善的信念。

那雅各是否認為惡事乃來自撒但呢？許多二元論的宗教，甚或某些過分高抬撒但的地位的基督教派，都有這樣的想法；他們宣稱好事來自上帝，惡事來自撒但，上帝和撒但各自分工，同為這個夾雜善惡的世界的創造者。但正統的基督信仰乃是絕對的一神論，不接受撒但與上帝平起平坐的想法，因而也不容許撒但成為任何事物的終極根源。雅各沒有主張惡事來自撒但，這裏連丁點兒暗示撒但的主張都沒有。

雅各寧可將惡事的源頭歸咎到人自身的犯罪。人首先有罪惡的動機（私慾），才有罪惡的行為，造成一個被罪惡扭曲了的世界；而這樣被罪扭曲了的世界，存在着眾多罪惡和苦難，令所有人都陷在困苦的境況裏，無法逃避，難以自拔。罪的工價乃是死，死亡因此成了塵世裏的人的命運。

這裏說人，是從一個整體上說的，所以是人類的共同命運。人類是一個群體，總是互相影響的，一個人的犯罪，所影響的不僅是他自己，亦牽連到其他的人；所以人同時是罪魁禍首和受害人，他的犯罪傷害了別人，別人的犯罪亦傷害了他，在某些地方他是無辜受害，但在別的地方他又導致別人無辜受害，層層緊扣，沒有人能置身事外。

上帝沒有創造罪惡，罪惡是由人自行創造出來的。罪首先是悖逆，拒絕聽從上帝，拒絕當上帝為上帝，所有其他惡行皆由此而出。從始祖犯罪開始，罪便進入了這個世界，成了現實人生的必然部分。

我們不一定要同意奧古斯丁將罪理解為「非存有」（non-being）的說法，但我們一定不能說上帝創造了罪惡，而這便是世界同時兼具善與惡的原因。上帝是善的，由祂而生的盡皆美善，祂所創造的一切，祂都看着是好的。

雅各因此呼籲：「**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上帝只會創造美善，只會將美善的事物給予我們，祂是一切美善的源頭。

不少學者估計，雅各這個呼籲不是無的放矢的，他乃是做一個護教說明，針對的是當時教會裏的實際情況。

可以想像，當教會面對普遍而又廣泛的迫害，不少信徒因信仰而遭受各樣的苦難，家財被奪去（參一9~12），甚至連性命也不保；肯定有人會信心受動搖，一方面懷疑上帝的慈愛和美善，甚至懷疑祂的存在；另方面亦懷疑上帝是否對世界失控，對所發生的種種苦難無能為力，因為它們是由惡神而來的，跟上帝無關，祂也管不了。

雅各覺得這樣的埋怨和懷疑是危險的，既動搖我們的信心和信念，亦褫奪了我們對將來的盼望；要是苦難乃來自上帝，是祂故意要苦待我們，那我們尚可找誰去哭訴，尚可找誰去尋求援助？又或者若是上帝對苦罪的發生亦感無能為力，祂控制不了，那我們還可倚仗誰來出手拯救我們？所以他在這裏強調，試探既不來自上帝，亦不來自上帝以外的任何屬靈力量。

雅各要求我們相信上帝的慈愛和美善是永久不變的，上帝沒有改變的可能性，祂的心裏亦不存在任何變幻的元素。在一個充滿幻變的世界，當得失成敗都在彈指間發生，禍福無常，世事難測，我們特別需要持定這樣的信念。不變的上帝是在一個多變的世界裏惟一的常數，沒有這個常數，生活裏的變數便是壓倒性、無法抗拒的。

**思想：**

**1. 請枚舉過去所曾經歷過上帝的慈愛和美善。愈具體愈好，不要說「上帝賜我生命氣息」這些空話哩。**

**2. 請宣告你生活裏所有美善的事情都來自上帝，並大聲感謝祂。譬如說：你的父母和成長環境來自上帝，你的聰明才智來自上帝，你的丈夫或太太來自上帝，你的工作和專業來自上帝…。**

第8天

人的怒氣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一19~27

**19 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

**20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上帝的義。**

**21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22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23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

**24 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25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27 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我們來到雅各書的第二個大段落，有關教導的總綱。

我們稱這段為教導的總綱，因為本段的每個教導，都會在後文有更詳細的敘述。

雅各在這裏將所有重要教導都列舉出來，讓受信信徒有一個綜覽式的了解。

他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作開始。在雅各書，無論用的是「我親愛的弟兄們」（一16，19；二5）「我的弟兄們」（二14；三1，10，12；五12，19），抑或僅僅是「弟兄們」（四11；五7，9），都是要另啟新的段落，作新的教導，並且通常是接引一個重要的教訓。這是一個親切而不失鄭重的表達方法。

第一個教導是控制自己的言語和怒氣（20~21）。雅各要求信徒「**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他並說這是信徒早已知道的道理。原因是它們都是舊約律法裏的教導，譬如箴言便曾在多處提醒我們要謹慎自己的言語。雅各將舊約裏跟快慢相關的教訓拼在一起，目的是要跟我們傳遞快聽慢說、多聽少說，不要輕易動氣的教訓。

面對不合理的苦難，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人很容易便會心生怒氣，既埋怨上帝，又憎恨那些苦待他的人。

雅各特別提醒我們，不要因自覺是受害人，便合理化自己所有回應行動。這確實是我們常有的想法：既然對方首先冒犯了我，那我冒犯對方亦是人之常情；他對我不好，我為何要對他好呢？暴力招來更大的暴力，這都是由於對方種惡因，結惡果而已。正因對方做的不合理，我們再不合理的回應便都是合理的，最少是情有可原的。

我們甚至還推多一步，宣稱自己的暴力回應是替天行道，我們所發的是義怒，旨在為上帝剿滅惡人，這是正義者對待不義者的正義之戰。看日本電視動漫片集成長的男孩子，都習慣這樣的思路。

雅各一口否定我們扮演上帝的資格。我們發怒是我們自己的事，跟上帝無關；我們不是上帝，上帝也沒有授權我們扮演祂；我們所發的怒氣，順着怒氣而作的暴力，都無關乎上帝的義，也不能成就上帝的義。

善生善，惡生惡，善不能由惡生出來。前面雅各指出上帝是眾光之父、各樣美善的來源（一17）；美善的上帝不會製造出惡言和惡行來，人的怒氣跟美善的上帝無關。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上帝的義。**」這個教導斷絕了我們為自己的惡言惡行找藉口的下台階。

第二個教導是備心領受真道（22）。

雅各要求信徒「**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一切的污穢」指的是廣泛遍在的罪污，「盈餘的邪惡」指的是滿溢的惡行，也有譯作剩餘的惡行的。罪惡滿貫可說是未信主前的自我寫照，我們的思想、言語和行為，無不充滿罪惡。信主以後，我們便得洗心革面，像脫掉舊衣服般將這些罪惡除掉。

洗了澡的人不會穿回骯髒衣服，否則便前功盡棄，又再變為污穢。同理，被耶穌基督的寶血潔淨了的人，也得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然後雅各要求我們「**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溫柔其實是謙和的意思，我們必須謙卑受教；「所栽種的道」是一個很特別的說法，意思大抵是這個真道不僅聽進心裏去，更得深植在生命裏，並且開花結果。上帝的真道要銘刻在我們的生命裏，還要產生具體的效應。

要是從前罪惡乃遍佈和盈溢在我們的生命的每一部分，今天上帝的道亦得遍佈和充滿我們的生命的每個角落。我們的思想、言語和行為，都得受其形塑。這樣的真道和其效應才會帶給我們得救的果效。

**思想：**

**1. 你能否控制自己的情緒，不輕易發怒？你能否禁止內心不因罪惡的外部環境，而產生罪惡的回應？**

**2. 你覺得生命裏有哪些地方尚待聖靈更新？上帝的道形塑了你生命的方方面面沒有？**

第9天

聽而能行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一章19~27

**19 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

**20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上帝的義。**

**21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22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23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

**24 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25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27 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我們接續上篇尚未講完的三點，都是有關教導的總綱。

第三個教導是聽道與行道同重（22~25）。雅各要求我們得將所領受的真道付諸實踐；若是聽了，沒有實行出來，便等於是白聽，聽了亦是沒聽，沒有產生任何果效。

真道必須栽植在我們生命裏，才是真箇領受了。單單聽道，沒有將之付諸實行，這個道是不會銘刻在心中的；不留痕跡，不留印象，很快便又會忘記了。雅各用一個比喻說，就像我們照鏡子，對着鏡子的時候，清楚看到自己的樣貌；但一旦離開鏡子，對自己的印象便立即模糊了。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每天接收的訊息成千累萬，根本不是個人所能消化得了的；絕大多數的資訊，都是接收後便隨即忘記了，不會都留在腦袋裏。基督徒每個禮拜上教堂聽道，連同主日學、團契、查經班與各項特別聚會，所聽的道動輒在百篇以上，不可能每篇都記住，都有深刻印象的。

惟有是領受了真道以後，仔細思想（「**詳細察看**」，25）跟個人的生活處境有何關聯，哪些地方需要因應改變或加強，並且訂定行動的策略和步驟，切實付諸遵行；這樣真道便已深植在生命裏，再也不會輕易給遺忘掉。

值得注意的是雅各稱律法為完備的，且是教人得自由的。「耶和華的律法全備」是舊約的一貫教導（(如詩十九7），但雅各更斷言律法是帶給人真正的自由（他在二12又再多說一次）。這不是對人的拘束，轄制人，限制他的自由；而是讓人能依據上帝的最高法則行事，毋須事事尋問對錯，步步為營，誠惶誠恐，人才能輕快上路，自由自在。這是對律法的一個既正面又正確的理解。

第四個教導跟第一個相仿，卻更集中強調控制舌頭（26）。雅各認為，真正虔誠的人必須首先能控制自己的舌頭，不發怨言，不起爭論，不播弄是非，不出惡言傷害人。若是做不到這個，他的虔誠是虛假的，他的自以為虔誠也其實是一種自欺。

雅各接着用了差不多一章（第三章）來講述這個主題，這裏就不多糾纏。

第五個教導是關懷窮人的需要（27）。除了勒住舌頭外，雅各進一步定義純全的虔誠，給予兩個要求：關懷社會裏有需要的窮人，特別是沒有照顧自己的能力的孤兒寡婦；並在參與社會行動的同時，不被這個給罪惡扭曲了的社會所影響。

照顧有需要的肢體也是後文的一個重要信息（(二14~16）。這裏也從略。

無論如何，一27給予我們的清楚教訓是：參與世界，卻不要受世界影響。基督徒不是隱居山林，不問世事的一群，卻是活在人間，故得關心身處的社會，特別是有需要的弱勢社群，盡力幫助他們。不過，在關懷和參與社會的同時，我們卻得提醒自己，基督徒擁有特殊的身分，更有特殊的價值觀和特殊的召命，不應跟世界打成一片，和光同塵；不能迷失於群眾的吶喊裏，湮沒於洶湧的政治和社會行動中。在「為」的同時，我們也有所「不為」。

**思想：**

**連同昨天的靈修材料，思考雅各所提的五個教導；對你而言，最深刻和最具相關性的教導是甚麼？你能否就這一點，在聽道之餘，訂定一個行道的方案來？**

第10天

拒絕世俗化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二1~4

**1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

**2 若有一個人帶着金戒指，穿着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

**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我腳凳下邊。」**

**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麼？**

我們來到雅各書的第三個段落，由二章1到26節，談到如何實踐真道。

首先，在1至13節，建基於前面一27不要沾染世俗的教訓，雅各詳細談到在教會裏如何拒絕世俗化。

雅各禁止我們在教會裏給予貧富差等對待。他先說一個具體的例子。有一個有錢人和一個窮人分別前來參加聚會；若是我們安排有錢人坐上位，卻要求窮人站着，或坐到地板上，這便是嚴重的歧視行為了。

雅各對有錢人和窮人的描述是很直接的：有錢人戴着金戒指、穿着華美的衣服，窮人則穿着骯髒的衣服。這個生動的描述取消了我們將窮人美化或浪漫化的空間。窮人不是舞台劇裏唇紅齒白、穿戴整潔，只是象徵性在衣服上打個補釘的角色；而是真箇衣衫襤褸，儀容不整，甚至是骯髒至有體味的人。

當然，窮人不一定便是骯髒的人，但經濟條件必然塑造了我們的生活習慣。記得年少時家裏非常貧窮，沒有幾件衣服可供替換，上學穿的校服如白襯衣，也是隔三天才換洗一次；暑熱天時小孩子蹦跳玩鬧，校服給汗水浸泡多回，要多骯髒便有多骯髒。不過那時倒覺得理所當然，沒有引以為苦。今日夏季隨時每天替換兩三套衣服，衣服脫了下來便不肯重新穿上，這樣的浪費習慣是昔日所無法想像的。還有，我唸中學的階段，除校服外，只有一套較為像樣點的衣服，因此它亦成了我上教堂的制服，不僅每星期都穿這套，更是若有連續三天的聚會，我便連續三天都穿同一套衣服。年輕一代大概覺得我所說的是天方夜譚吧。

無論如何，當有一個穿戴整齊的人和一個衣衫襤褸的人同時來到教會，我們會將他們安排在同一個位置上，讓他們坐在一起嗎？要是我們沒有乾脆拒絕衣冠不整的人進場，僅是在座位上作出特別的安排，這個做法還算不合理嗎？

抱歉雅各的回應是：這個差等對待的做法不僅不合理，更是違背律法，違反上帝的心意的。（我想像不到，還有比違反律法和違逆上帝更大的罪狀。）

我曾在一個非常基層的教會服侍，教會樓上便是一個專門收容露宿者的基督教團體的宿舍，我們也曾邀請一些露宿者參加主日聚會；但是他們有些數天沒洗澡便跑來，也有穿着一雙拖鞋便來教會的，教我們非常困擾。我們真的曾拒絕穿拖鞋的人進場參與聚會，要求他們回宿舍找雙鞋子穿；我們其後亦安排弟兄在主日到他們的宿舍，督促他們先沐浴更衣，才領他們到教會。這種衣服審查的做法，按照雅各的標準，可是大有問題的呢。

這更不用提從西方教會引進華人教會的「星期天穿最好的來見上帝」（Sunday best）的主張了。「星期天穿最好」的說法，全無直接的聖經根據；最常引用的論據就是：我們見總統也得穿最漂亮的了，何況是見上帝呢？這論據乃直接將人間的標準移入教會，要求教會的做事方式跟世界看齊：我們見上帝一如見總統，上帝看待人的標準一如人間的標準，都是先敬羅衣後敬人。這是名副其實、百分百的「沾染世俗」，使教會世俗化。

必須指出，我在這裏絕不是一味高舉聖經的絕對標準，然後肆意批評現實的教會的做法錯誤，唱高調罔顧現實。我承認我們現在的許多做法沒有直接的聖經根據，只有粗疏的推論，卻似乎是跟某些聖經教導（譬如雅各書這裏）直接相牴觸；但我得強調我們的做法還是有人間的理由，特別是權衡了人情常理的考慮的。與此同時，我們也得承認雅各的這個教導極具顛覆性，跟人間標準截然對立，要實踐很有挑戰性。

設想一下，若是某天崇拜教會跑來幾個衣衫襤褸的人，信徒會有甚麼反應？你又有甚麼反應？噢，請不要回應說「教會為他們添置幾件體面的衣服，讓他們體面地敬拜」作為出路，這是迴避問題而非正視問題；並且這取巧的答案亦是間接堅持了今天教會慣常的做法：不容許衣冠不整的人參加聚會，窮人惟有更換了衣服才能進場。

我們確知基督信仰並非為順應世界，而是要顛覆世界的；我們的價值觀和行事方式都得跟世界有所不同。不過，如何活出顛覆性的信仰，確實是對我們和對教會的重大挑戰。

**思想：**

**簡單地將前面一段話變成思考的內容，想想你是否耶穌基督的激進門徒（radical disciple），你的價值觀和生活形態有多大的顛覆性？**

第11天

偏愛窮人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二5~7

**5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上帝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

**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麼？**

**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麼？**

雅各不僅認定對窮人作差等對待是不對的事，更宣稱這做法違背了上帝對窮人的看法，因而是公然違背上帝的旨意的。

他又再次提到「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一句，這除了是另啟新的教導段落外，更是鄭重做以下教導的開場白。

「**上帝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這句話曾帶給人不少困擾。前面雅各才批評教會不應對貧與富差等看待，這裏他卻彷彿說教會必須對貧與富差等對待。差等對待本身不是錯誤，如何差等對待，偏待了誰，才是問題的關鍵。教會的錯誤是跟隨社會的價值觀，嫌貧重富；但上帝的標準卻是剛好相反的，就是嫌富重貧。

聖經真的是說明上帝偏愛貧窮人，專門揀選他們進天國嗎？富人真的是給謝絕於救恩的門外嗎？揀選是有經濟性甚或社會階級性的嗎？真要這樣，雅各所說的基督信仰，便不僅跟坊間的成功神學截然相異，亦與我們一般人所理解的信仰有所不同了。彼得不是曾說「上帝不偏待人」嗎？（參徒十34）

筆者相信，雅各這裏並非在論說上帝的本性或祂的揀選法則，而僅是對他和受信信徒身處的初期教會做一個客觀的描繪而已。據我們所知，初期教會的成員確實是以貧窮人為主，有錢的和有社會地位的人不多。這個高舉一位出身於窮鄉僻壤、且死在最羞辱的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的宗教，很難吸引到當時期有身分有地位的人加入。像保羅所說的：十字架的道理是世人看為愚拙的。

雅各為這個事實賦予神學的理由，要是一切事物都在上帝的掌握之中，要是已發生的事實都離不開上帝的旨意，那教會這個組成肯定不會是個例外。初期教會並非基於這個那個社會的或經濟的或文化的理由，才充斥着許多窮人，偶然的人間理由不是屬靈事物的充分解釋；這必然是出於上帝的旨意，是祂特意揀選貧窮的人，讓他們在基督的救恩上有份。

所以，雅各的「上帝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一語，並非訴諸上帝的永恆本性，也不是要將之訂定為上帝的救贖計劃的必然法則，而僅是作為初期教會已發生的事實的一個說明。上帝不是**必然**或**永遠**都這樣做，但上帝**確實**是這樣做了。

不過，即或不是必然或永恆的選擇，仍是一個事實性的選擇。初期教會窮人充斥的事實，已反映了上帝的揀選和揀選背後的旨意。上帝就是定意偏愛窮人，讓他們在物質方面缺乏的同時，可以在屬靈方面得着富足，並得以承受那應許要來的國度。

要是這是上帝已做的選擇，那今天教會偏待有錢人，便明顯地跟上帝的選擇背道而馳了。上帝偏愛窮人，教會領袖卻偏愛有錢人，這個南轅北轍的現象肯定是不可接納的。

同樣地，雅各也是訴諸歷史的事實，指出當時期許多有權有勢的人，都是有份參與迫害教會，將信徒押送到公堂受審的；他們大多也不敬奉基督徒所尊奉的耶穌基督。有錢人既與教會為敵，為何還要向他們諂媚，給予他們種種優待呢？

當然，雅各的說法在邏輯上是不無問題的。即或當時期有許多有錢人迫害教會，也不等於所有有錢人都與教會為敵，或進一步說凡有錢人皆與教會為敵；再說，那些願意到教會來，接受領袖差等對待的有錢人，肯定是不屬於迫害教會的一群，我們不能因其他有錢人迫害教會，而怪罪到他們和所有有錢人身上。歷史事實僅屬偶然性，不能給簡單地升格為必然性的規律：宣稱凡有錢人皆迫害教會，凡有錢人皆是教會的敵人。

但若是我們不用讀得太細緻，雅各的論據還是簡明清晰的：教會裏多窮人少有錢人的事實，已說明上帝在祂的救贖計劃裏的選擇。上帝定意揀選窮人作為祂的信徒，他們是主要的救恩承受者，是教會的主要組成部分。大致上，窮人是教會的主角，富人則通常是教會的敵對者，這既是事實，又彰顯上帝的心意。

這樣，即或我們不致大幅偏袒窮人，也不應該歧視教會裏的窮人，更不應視有錢人為教會特別看重的對象，否則便與上帝的旨意相違。

**思想：**

**1. 今天教會常被批評為中產化，雖然我相信這個批評多數是無的放矢，但還是值得我們無則嘉勉地自我檢討一下：我們會否刻意地、或不經意的對人有差等對待呢？教會裏人數最稀少的群體，有沒有可能是出於我們忽略甚或差等對待的結果？**

**2. 你的待人接物，會否出現差等對待的情況？這是否跟某個成見、偏執或歧視觀點相關？**

第12天

遵守全律法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二8~13

**8 經上記着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11 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雅各視教會對貧與富作差等對待為嚴重問題，前面已提到這跟上帝的旨意相違逆，這裏他指出這是違反律法的行徑。

對人差等對待，違反了「要愛人如己」的律法教導。「要愛人如己」是耶穌基督總結了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後，所提出最重要的兩條誡命之一，與愛上帝並稱為「大誡命」，其重要性毋庸置疑。

有人說雅各強調「要愛人如己」是最重要的律法，所以他稱之為「至尊的律法」；但也有人不同意這樣的解釋，因為這跟雅各接着說的話不相配合，他們倒認為雅各是籠統地指出全部律法都是至尊的。筆者也傾向後者的解釋。

雅各在後文沒有特別標示「要愛人如己」的特殊重要性，沒說過單觸犯這一條便已構成死罪；卻是強調律法是一個整體，不能偏廢，不能忽略其中任何一條。每條律法都是同樣重要的，無論是犯姦淫，抑或殺人，都是違反了律法，都是違逆了上帝的旨意，因為每條律法都來自上帝。

雅各提出了一個很具現代觀點的論據：「**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犯一條法，即等於犯法，犯一即犯百。這個說法看似不公平，卻是無論天上抑或人間的法律制度的基本信念。

一個欠交功課的學生，不能跟校長抗辯說：「我只是觸犯了三百條校規的其中一條罷了，你不應大驚小怪，執着於我的犯錯而懲治我。」一個被捕的經濟犯，不能在法庭上抗辯說：「我既沒殺人又沒姦淫，只是違反了香港法例那麼一點點吧；而你籠統地說我是犯了罪的罪犯，亦是不恰當的，我絕大多數情況下都是守法者呢。」同理，一個犯了大誡命的人，不能跟上帝抗辯說：「我只犯了613條律法的其中一條，這意味我在其他612條都是奉公守法的；那你不能執着於我所犯的僅僅一條，而無視我有99.5%是守法的。」

當我們說某個人犯了法，通常都不是說他觸犯了所有的法律，而僅是指他犯了其中一條法例。當我們說某個人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我們也不會以為他僅是選擇性地遵守了某部分的法例，而是說他勉力遵行所有的法例。

一個願意遵行上帝旨意、遵行律法的基督徒，不會僅是選擇性地遵行，而是要全然聽從上帝的吩咐，要全守所有的律法。

雅各提醒我們，將來若是得按照律法而受上帝的審判，今天便得嚴格按照律法的規定行事。

但我們不要因此誤會雅各是個律法主義者，宣揚靠行為得救；他承認我們將來在上帝的審判台前若是能獲過關，肯定不是百分百出於自己的作為，而主要是出於上帝的恩典憐憫。惟有憐憫能向審判誇勝。問題是：我們對人的無憐憫，便攔阻了我們從上帝處得到憐憫。這是耶穌基督的一貫教導，正如主禱文所說的：「**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我們對人無恩，上帝便對我們無恩；我們今天若不以「愛人如己」的原則來善待無論是富人抑或窮人，上帝將來也不會以愛和憐憫善待我們。

沒有愛心與憐憫，比沒有完全遵行律法，更是致命的死因。我們必須彼此勸勉，盡力善待所有人。

最後補充一提，我們在這個大段落裏（二1~13），看到雅各對尊榮和羞辱的獨特看法。他對教會奉承有錢人，視他們為特別尊貴；卻歧視貧窮人，視他們為羞辱的做法感到不滿，認為這是教會錯看了尊貴與羞辱。雅各在二1強調主耶穌基督是榮耀的，在二8又強調律法是至尊的。只有上帝尊榮，只有祂的律法神聖，人間沒有神聖的人和事，在神聖的上帝面前，一切人間的差異皆被扯平；眾生皆平等，在上帝的眼裏，每個人的地位都是一樣尊貴的，卻沒有任何人比其他人更為尊貴。

**思想：**

**1. 要愛所有人，要平等地善待不同背景的人，你覺得這個要求是否太難？**

**2. 愛是律法的總綱，惟有愛能成全律法；你覺得在「愛人如己」這個命令上，你的成績表現是否令自己滿意？**

第13天

有行為的信心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二14~17

**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

**15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前面提過二1~26是雅各書的第三個段落，主旨是如何實踐真道。在這個段落的前半部分：1至13節，雅各談到在教會裏如何拒絕世俗化。然後我們來到後半部分：信心的具體實踐（二14~26）。

雅各呼喚「我的弟兄們」，作為一個新段落的教導的開場白。然後，他直接駁斥一個「可以有信心而沒有相應的行為」的說法。「行為」指的是工作、行動、實踐或成就。我們不確定「若有人說」是否確有其人，甚或是當時期教會一個普遍的信念。

雅各斷言，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死」當然是個虛擬的說法，指的是虛假的、無用的、沒有價值的。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無用的，這無用包括兩方面，第一是對身邊的人無用，他們得不到實質的幫助；第二則是對自己無用，這信心不能救他。

沒有行為的信心對身邊的人無用。雅各首先舉出一個例子：遇上一個缺衣缺食的弟兄或姊妹，若我們僅作言詞上的問候，祝願他/她能吃得飽穿得暖，卻沒有付出任何具體的幫助，這個空洞的問候對有需要者一點用處都沒有，他/她還是繼續缺衣缺食。(「空洞」確實是雅各要傳遞的意思，20節說「虛浮的人」，也便是愚蠢的和空洞無物的人。)

雅各強調的是沒有行為的信心無用，而非空洞的問候無用；所以這個例子的重點應在空洞問候裏的祝願。也許我們在作此問候時，心中真是懷着不忍與憐憫，我們的祝願亦是誠心誠意的，希望對方的問題得到解決；但是，我們若是沒有相應於信心的行動，具體地供衣給吃，我們的信心未能即時幫助到對方。

當然，沒有人能幫助全世界有需要的人，我們在電視或網絡裏看到世界各地發生的天災人禍，難民流徙，飢民處處，我們的心中常有惻隱和憐憫，卻亦感到無能為力，無法給予每個有需要的人實際的幫助。但是，只要我們在憐憫之餘，盡自己的綿力付出一點點，便能幫助其中一小撮人。我們不需要作全有或全無（all or none）的選擇。

而這一點點的付出，除了能幫助一小撮人外，最能幫助到的是自己。付出的行動說明我們心中的惻隱不是虛假的，我們為對方的祈禱祝願（看見災難，代禱是起碼的行動吧？）也不是空洞無物的。我的心中所願，便亦成了外在的行動。

我們無法幫助全世界有需要的人，惟有上帝能解決所有人的問題，所以我們為有需要者代禱，祈求上帝親自出馬。但我們在祈願上帝行動的同時，自己也作出相應的行動。我們不是以自己的行動來取代上帝的行動，我們自知力量微小，不敢有這樣的狂妄；我們卻是願意自己的行動成了上帝在世界的行動的一部分。我們是上帝的工具，祂在人間行動，總是藉着感動和差遣不同的人來行事的，上帝的辦法就是人。如此，我們的行動，表白我們期待上帝行動的信仰；若前者是行為，後者是信心，那信心與行為便是相輔相成的，行為不僅不會取代信心，行為是信心的一部分，行為是信心的必須部分。

值得一提的是，不少基督徒常常以祝願代替行動，甚或以祝願來作為逃避行動的藉口。碰到一個弟兄或姊妹跟自己分享難處，覺得對方的問題又大又難，糾纏其中很可能無法脫身，便簡單說「我為你代禱」來將對方打發掉。我們在不想行動，或不知道怎樣行動的時候，都喜歡以禱告作為簡易出路（或說下台階）。今天網絡世界的通訊更方便，簡單發個合什祈禱的圖形，便算作了回應，既大方得體，又不花一文。

**思想：**

**1. 仔細檢討一下，你對人的愛心是否常常不足？是否常有迴避參與身邊的人的苦難或問題的傾向？有沒有常以為對方代禱作為打發對方的藉口？**

**2. 默想「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一語。**

第14天

信心的真偽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二14~20

**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

**15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18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19 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20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

今天我們將昨天讀過的經文連着一起讀。

我們提過，我們無法幫助全世界所有有需要的人，我們心中的憐憫，常常大於又多於我們實際能付出的行動，要是無法配合行動的信心是死的，我們便難以避免常有死的信心了。昨天我們的回應是，不要有全有抑或全無的想法，能做一點點便一點點吧；我們行動了，再期盼上帝親自行動。

這裏我們仔細看雅各的論述，他特別標明「若是弟兄，或是姐妹」，顯然有需要者是受信信徒身邊的人，最可能是教會裏的弟兄姊妹；這樣，付出行動便不是無邊無際的要求，而是有限的對象，也是我們的能力所及的。

當然，這不是說雅各的教導的應用範圍僅及於猶太民族或教會內的成員，我們只需要關心自己人，外邦人或教外人的需要儘可不聞不問了。雅各的教導其實是和應了耶穌愛鄰舍的教訓，我們用不着愛世人，卻需要愛可見的對象：具體真實的鄰舍。「鄰舍」的心理意義大於地理意義。我們的情之所鍾、心之所繫，願意為之付出的，便是我們的鄰舍，他們或在我們四周，或遠在非洲和中亞地區。

我們幫助不了全世界，但總可以服侍一個人或一群人；我們在對他們付出愛的行動中，證明「要愛人如己」這句話是對我們有效的，我們的信心不是死的。

雅各強調信心必須輔以行為，他不是鼓吹「信心不足夠，信心必須加上行為」（信心 + 行為），而是主張「**信心 + 行為 = 信心**」，惟有輔以行為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心。

他以挑戰的口吻說：「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有人宣稱「唯獨信心」，單單有信心便足夠了嗎？好，請他將他那沒有行為的信心拿給我們看看，讓我們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吧。

雅各的潛台詞是，沒有人能真箇拿出「沒有行為的信心」來，因為根本不存在這樣的怪胎。沒有相應的行為，便等於沒有真正的信心。有後者才有前者，沒後者，前者說有還是沒有的。

然後雅各便說：他肯定拿不出「沒有行為的信心」來，便讓我把「有行為的信心」拿出來給他看吧。「**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值得注意的是，雅各在此不是將信心與行為相對立，討論信心重要抑或行為重要；他也不是要挑戰「唯獨信心」的教義，沒打算跟保羅唱對台戲（常常有人以為雅各的教導跟保羅是相衝突的）。他只是將「沒有行為的信心」跟「有行為的信心」相比較，指出前者是死的，後者才是活的；前者是虛假的，後者才是真實的。雅各仍是強調信心的，但他要求擁有真信心。

雅各最後舉了一個屬靈的例子。人人都說相信上帝，但最相信上帝存在的是魔鬼；我們都還沒見過上帝哩，魔鬼卻是一直與上帝為敵，負隅頑抗，垂死掙扎（我可沒主張魔鬼與上帝棋鼓相當，未知鹿死誰手呢！）。但是，魔鬼的「相信」不過是知道上帝存在而已，沒有將這個認知化作具體的順服行動。尤有進者，魔鬼視上帝為阻礙牠自由行動、危害牠的生存的一個外在力量，必須盡力逃避，聞之亦感心驚。這樣的「相信」對牠一點正面的用處都沒有。

雅各重申「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真正的相信，必須帶來相應的行為，必須有順服行動。

**思想：**

**基督教強調信心的必須性，可信心是怎麼一回事？試試從生活的角度來思考這問題，不要抽象的理論。譬如問：我怎樣證明自己是有信仰的人？我怎樣證明自己是有信心的人？**

第15天

行動表顯信心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二21~26

**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

**22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

**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

**24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

**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

**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雅各徵引舊約的例子，說明他的「信心 + 行為 = 信心」的教導。他舉了亞伯拉罕和喇合兩個例子。

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他是舊約眾人物中最具信心的人，也常成為有信心者的代表甚或象徵性人物。但是，我們如何能見出亞伯拉罕的信心？豈不是藉着他相信上帝的引導，離開吾珥，朝上帝所應許的地方而去；並且領受上帝要讓他成為大族的應許，佇候他年邁的妻子懷孕生子嗎？所有這些跟信心相關的事例，都是輔以即時的行動的；並且總是在行動中，才顯出非凡的信心來。

離開本族本家，離開已建立的家業，帶領全族人前往一個未知之地，這個未知目的地的前行，充分顯示亞伯拉罕的信心。亞伯拉罕不是坐着來表現信心，卻是在行動裏彰顯信心。

最具代表性的信心行動，當然是亞伯拉罕聽從上帝的命令將以撒獻上了。無論從哪個角度看，上帝對亞伯拉罕的這個要求，都是違反所有人情常理的。要父親手刃兒子，本來便是荒誕不經的吩咐，既有乖倫常，亦傷風敗德；何況猶太宗教（那個時候還沒有正式的猶太民族和猶太的耶和華信仰）一貫尊重生命，從來沒有以活生人為祭作宗教禮儀的。並且，這個超晚年所生的兒子可是上帝特別賜給亞伯拉罕夫婦的禮物哩，怎麼才給了他們，又這樣無理地奪回呢？

但亞伯拉罕就是忠心地執行上帝的吩咐，沒有質疑，沒有抗辯。我們不知道他心裏想甚麼；除了順服上帝的主權外（死忠），他大抵還隱隱地心存僥倖，相信上帝會及時叫停他的獻子行動，為他另外預備獻祭的祭牲吧（信心）？亞伯拉罕的獻子行動，通常用來說明人對上帝的信心，而非表顯人對上帝的死忠，所以亞伯拉罕相信上帝在最後一刻會拯救他的兒子，應該是合理的推論。

我們也可以說，死忠本身也是信心的表現，就是相信上帝總是正確的；即或人無法明白的指令，還是有一個正義的理由在背後的。上帝總會有祂最好的安排，我們只管聽命而行便是了。

亞伯拉罕以外，妓女喇合的故事也是藉行動彰顯信心的上佳說明。這個故事記載在約書亞記二章1至21節。

喇合收藏潛進耶利哥城的兩個以色列探子，並將他們從窗口縋到城門外送走，為的是她相信以色列人所信奉的耶和華是「上天下地的上帝」（書二11），並且這位上帝已將耶利哥交到以色列民的手；所以她希望藉這個叛國的行動，也可說是一場瘋狂的政治賭博，來換取她整個家族的性命。事情最後是按照她的信念和期望成就了。

一個無知識、活在社會最底層的小老百姓，一個以「賤業」來維生的婦女，竟然為了拯救家族的緣故，押注在一個外族和他們所信奉的上帝之上。她的信心是教人咋舌的。喇合的信心不是空洞的，卻是表顯在可能造成滅門之禍的冒險行動之上。所以，這既是信心，又是行為。

雅各用這兩個例子，說明「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

聽慣「因信稱義」的我們，在聽到「因行為稱義」（二25）的時候，總是有千百個不習慣，甚至有異端的感覺。不過，讓我們首先掌握本段的要旨，雅各所要傳達的信息很簡單，便是信心得表現在具體的行動裏，行動愈是不尋常、不可思議，便愈顯出背後非凡的信心來。沒有孤立的信心，信心必須附在行為之上。

**思想：**

**昨天我請你評估自己是否有信心的人，今天問一下自己，你如今對上帝懷着怎樣的期待？你的信心表顯在怎樣的行動裏，就是對某個尚未實現的應許的期盼呢？**

第16天

因行為稱義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二21~26

**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

**22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

**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

**24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

**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

**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重溫昨天讀過的經文，我們專注思考雅各「因行為稱義」的說法。

要將「因行為稱義」與「因信稱義」相協調，我們必須了解雅各對信心和行為的辯證觀點。

第一，當雅各說一個人若有信心，卻沒有（相應的）行為，這信心是沒有功用的（14）。這說明雅各是認定信心是優先的，先有信心，後有行為；有了信心，便得有相應的行為。

第二，雅各強調沒有相應的行為的信心是死的（17，20），卻沒有倒過來說沒有信心的行為是死的；可見他關心的是信心的死與活，而非行為的死與活。雅各關懷的重點仍是信心而非行為。（記得嗎？他在第一章已在討論信心的試驗和成全了。從篇幅上看，雅各談信心的比例不比保羅為少。）

第三，雅各所要比較的是「**沒有行為的信心**」和「**有行為的信心」**（18），兩者的分別處不在於信心，而在於行為。兩者都有信心，只是前者沒有行為而後者有。信心是常數，行為是變項。

第四，雅各所舉的兩個舊約例子，特別是亞伯拉罕，都是以信心而不是行為馳名於後世。他不過是要修正流行的看法，以為他們光是有信心而毋須有行為；他要指出的是，亞伯拉罕等的非凡信心是由他們的非凡行為得以證明的。

第五，雅各對亞伯拉罕最重要的論斷是：「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22）「成全」就是變得完全，或任務完成的意思。雅各教導的重點是如何讓信徒的信心得以完全，如何完成此生的信仰任務。

如此說來，雅各根本不是在做信心與行為孰輕孰重的比較，而是做有行為的信心和沒行為的信心的比較，他從來沒否認過信心的重要性和優先性，只是強調信心不等於撓着手不做事而已。

信心需要行為來證實，而行為亦圓滿信心，所以整個思路是信心→行為→信心。以信心始，以信心終。這裏沒有跟保羅所批評的「靠聖靈入門，靠肉身成全」（參加三3）的情況。

雅各說的「因行為稱義」，意思應該是**「因（有）行為（的信心）稱義」**。信心是常數，永遠是推動行為的動機與動力，並成為行為所要追求的目標。

雅各對信心和行為的辯證關係的教導，對我們是很重要的提醒。沒有人可以靠自己的行為賺取天堂的入場劵，我們的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這個「信」可不僅是心理上的某個傾向，遑論是一次性的點頭或舉手，而必須附以開放自己，容讓聖靈進入生命裏，展開翻天覆地的生命重整工程，這是所謂的重生；接着，人亦得宣認耶穌基督是主，接受祂在自己生命和生活裏的主權，由祂引導帶領，學效祂的榜樣，也踐行祂所交付的使命。「信」不僅是某個時空裏的單一決定，而是有待畢生完成的任務。

我們因着信，開始了一條漫長的信仰之旅，其間我們說許多話、做許多事，也作了大小不一的眾多抉擇；這些行為沒有跟我們的信心分割，反而是受信心所指導的，並為內在的信的一個必然的外在效果：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如此行事。所有行為都在彰顯信心，也在完成信心。

這又讓我們回到雅各書第一個大段落的主題：雅各認定人生是一場信仰的考試，種種苦難經歷都是為了試驗我們的信心，也在陶造我們的信仰生命，使之變得完全。

**思想：**

**人生若是一條信仰之旅，你在面前將要籌劃怎樣的行為，好實踐你所信奉的生命之道呢？說說一兩個人生計劃好嗎？**

第17天

謹慎為師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三1

**1 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我們在雅各書的第四個段落，由三章1節到18節，主題是在人群裏操練靈性。與前面的大段落相較，本段的內在結構不那麼嚴謹，各分段的內容亦沒有太強的邏輯關係，但都是圍繞着群體生活裏的靈命操練而說的。其中第一個分段是三1~12，雅各要求我們控制自己的說話。

有關控制舌頭的第一句提醒是謹慎為師。這是一個一針見血的切入點。雅各勸勉我們，不要輕言成為別人的老師。

三1這個教導首先讓我們聯想到中國孟子的話：「人之患在好為人師。」人性的其中一個弊病是喜歡當別人的老師，總是覺得自己有廣博的知識和豐厚的經驗，特別是有獨特的分析和洞見，可以作為晚輩的扶助。

我認識好些跟我差不多年紀的朋友，就是接近退休年齡哩，他們幾乎都有一個未竟的事業夢想，便是做別人的師傅，希望找到既高資質而又肯受教的年輕一代，然後將多年來累積的心得傾囊相授，讓晚輩延續他們未竟的事業，將他們的異象和智慧發揚光大。師傅已經有了，欠缺的是學生而已。

不少對教會和時代分析的文章，不約而同都提到年輕一代缺乏能貼身關懷和指導他們的導師；這些（當然是由前輩撰寫的）文章對所有現實問題作診斷後的處方，便是要求建立師徒制度。他們宣稱課室講授或集體訓練並不足夠，必須是小組式甚或單對單的授業；並且他們理想中的師徒制度不僅是專業性的教學或顧問，而是全方位的「生命師傅」（life mentors）。無論是專業知識和技巧、性格和氣質的陶造，乃至待人處事、人生觀的建立、對世情的分析等等，都由同一個生命師傅教授。

我對這樣的建議總是持極大的保留態度。原因有二：一是自覺有這般需要的學生不多，二是具這般資格的老師更為稀少。前輩樂於扶掖後進或許算是個優點，但後輩是否樂於給扶掖，卻是問題所在。無疑，能在生命裏遇上一位德智體群美靈都教自己敬服的老師，那長時間跟隨他學習肯定是美事；但能讓後輩全方位心悅誠服的前輩乃屬稀有動物，絕大多數教師都只能在某一兩方面讓學生佩服學習；學曉了，師徒的關係亦於焉結束。期待學生做長時間甚或永遠的學生？我想沒幾個學生有這般學習動機。我們可以批評後輩不肯謙卑學習，但能否促使學生謙卑學習，很大程度還是老師的責任呢。

再說，今天的專業分工這麼精細，即或在同一行業或專業裏，還是有多種專門知識和技能，無法由單一老師教授，因為沒有同時精通各部門的人。此外，知識的日新月異，文化和價值觀的快速遷遞，做老師得忙迫地與時俱進，方能趕上時代步伐；期待他們全方位做某群學生的長期老師，除非我們能時光倒流回到孔子或蘇格拉底的年代吧。

還有更重要的是，今天的資訊世界無孔不入的滲透，沒有多少私隱能躲避給人曝光。一個宣稱自己能全方位作學生榜樣的教師，很容易便給人揭掉教師道袍亮出真相。這是一個最擅長將人「非神話化」的年代，這是一個充斥「三信危機」（信心、信任、信仰都稀缺）的不信的世代，除非我們的本來面相就是別人眼中的角色，否則企圖當別人的生命師傅的人，得三思而後行。

這也是雅各的教導的要旨所在。他不用擔心傳媒狗仔隊手機快拍網絡資訊，卻擔心比現代科技厲害千百倍的上帝。無所不知、鑒察人心的上帝，曉得我們的心腸肺腑，洞悉我們所有隱而未現的罪。要是我們沒有自省能力，對人指指點點，說三道四，看到別人眼中的刺，忘了自己眼中的樑木，律己以寬、待人以嚴，便很容易犯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的弊病，我們知道耶穌基督最痛恨的正是這一種人。

中國人的傳統是「刑不上大夫」，在上位者總是獲得免責的特權，即或被判有罪仍可享受保外就醫的權利；但聖經的準則卻是在上位者要受更大的審判，如同耶穌所說的，我們用甚麼量器來量度別人，便有甚麼量器來量度我們。

所以，在我們批評晚輩不肯謙卑學習以前，讓我們這群前輩先謙卑自省：我們真的有這麼多好東西要傳授出去嗎？我們的為師心切，是否有點兒像野人獻曝？是否一種人之患？

我自覺不配作任何人全方位的教師，即或必須做自已的兒女的生命師傅，責之所在，無法推辭，還是頗有力不從心，恐懼戰兢的感覺。

不要輕言作別人的師傅。

**思想：**

**用正面的角度來思考這句經文，想想要是你得作別人的老師，無論是做主日學教師、小組組長或團契導師，你覺得生命裏最迫切需要改進的地方是甚麼？你當做甚麼，才讓這節經文不那麼構成一個威脅？**

第18天

謹慎言語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三1~8

**1 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2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3 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叫他順服，就能調動他的全身。**

**4 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着掌舵的意思轉動。**

**5 這樣，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着最大的樹林。**

**6 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裏點着的。**

**7 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

**8 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雅各為甚麼一開始便提醒信徒不要輕言做人的師傅呢？這跟接着談到的言語犯罪有關係嗎？

有釋經者估計，本段落的教導主要是寫給受信教會裏承當教導任務的領導信徒，雅各提醒他們教師的工作不易為，必須在語言和靈命上勤加操練，努力節制。這個估計當然不無可能，但筆者認為其實不需要，因為真要這樣假設，便免不了限制本段的廣泛應用能力，雅各的教訓其實是適用於所有人的。

不要輕易為師跟言語犯罪確實有極大關係，正是由於人們常常覺得比別人優勝，別人做不到我卻做到，別人看不見只有我看見，覺得有話必須說，得對身旁的人和事指指點點，提出批評甚或指摘，這樣才帶來各種言語上的犯罪。想當師傅是言語犯罪的行為背後的指導性心態。

知易行難，站在旁觀者的位置，我們總覺得執政者既愚蠢又無能。明明是存在着這麼清楚的問題，譬如環境污染；明明是有這麼簡單的答案，譬如環境保護；那為甚麼還不立即處理，一次性地解決問題呢？要是執政者明知而故犯，明知而不行動，那在「懶」之餘，得有「惡」的元素（所謂「又惡又懶」嘛），他們肯定是別有惡的動機，各種的陰謀論便隨之而生，執政者也自然給妖魔化。

再者，作為評論者，我們總是覺得自己有獨得之祕，能夠看到別人看不到的東西，所以凡事都得插上一嘴，指點江山，說盡所向無敵的偉言。公不出山，奈蒼生何，我所說的每句話，都是為蒼生為百姓而仗義執言啊。我們隨發言而將自己崇高化，並將被批評的對象妖魔化。一旦我們的忠言不被接納，我們覺得被忽略冷待，我們感到寂寞，便更會順勢將自己變成被排擠打壓的受害者。

正是這種好為人師的心態，造成一個群體的相互信任給消耗掉，產生諸多是非紛爭。

接着，雅各談到約束舌頭的重要性。他說，基督徒可以犯上各種不同形式的罪，但沒有比言語上的罪更容易觸犯了。言語上的罪幾乎難以避免，要是一個人真能免卻，便可臻達完人的地步了。

能夠控制舌頭的人，應該能夠控制全身。雅各用嘴環控制整匹馬、掌舵控制整條船為比喻，說明控制舌頭之於控制全身不犯罪的關鍵作用。他又說舌頭是人最難馴服的，我們可以馴服自然世界、馴服飛禽走獸，卻無法馴服這小小的器官。

這個說法是否略帶誇張呢？我想不是。言語關乎思想，思想是最難受約束的「行為」。我可以基於受禮教和法律約束的緣故，不敢打人或殺人，但我很難禁止自己在思想裏將不喜歡的人殺上千遍；從人間的角度看，我是個奉公守法的人，但在耶穌基督的眼中，心中對人的仇恨便已等於殺人，我是難逃上帝的審判的。不自誇地說，我每天在實際行為上犯過的罪不會很多，十誡裏的殺人、姦淫、偷盜、作假見證等，幾乎都不曾觸犯；但我在思想上犯這些罪，可是多不勝數呢。保羅在羅一28~31所列舉「存邪僻的心」的種種，我幾乎都不能免疫。所以，要是我將雅各的話稍為修訂，指出若是我們能控制自己的思想不犯罪，我們便能成為完全的人，這便非常具說服力了。

言語連繫思想，言語也形塑心境、氣質和性格，從而形塑整個人。當我強迫自己不發怨言、不出惡言，總是對人說讚美和肯定的話，總是對周遭的環境多作正面的評論，特別是多唱詩歌多向上帝祈禱，我的思想便會轉為正向，我的脾氣便給馴服，我的性格也因而得着陶造。

當你在街上遇到我，看到我在邊走路邊哼着聖詩時，你大抵會相信那時我的心是清潔的。

像保羅所說，多說讚美上帝的話：「**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上帝。**」（弗五19~20）像保羅所說，多思想美善的事：「**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8）

雅各又提到舌頭有嚴重的破壞作用，所以得加以防範。「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裏點着的。」（6）舌頭「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8）證諸後段（三13~18）談到真假智慧的來源，這裏雅各似乎在暗示，因誤用舌頭而造成的嚴重破壞，乃由魔鬼在背後促成的。

上述說法貌似誇張，卻還是有充分的事實根據的。言語啟釁，謠言殺人，這是常常發生的事。中國人說：一言興邦，一言喪邦。一間教會出現紛爭或分裂，很少是由於大是大非的教義糾紛，卻多數是出自信徒或領袖間沉不住氣互相攻擊。只要有人不經意說說是非，散播謠言，聖靈的合一很容易便給破壞掉了。這是我們不能不慎的。

言語犯罪傷害嚴重，謹慎言語。

**思想：**

**檢討一下個人控制言語的能力和果效，這段經文為自己帶來怎樣的督責和啟迪？**

第19天

生命和表現一致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三9~12

**9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着上帝形像被造的人；**

**10 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裏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

**11 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麼？**

**12 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麼？葡萄樹能結無花果麼？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雅各非常看重基督徒的一致性。他批評一些人心懷二意，對事情沒有定見，立場不堅定（一8；四8）；他認定，有怎樣的信仰，便得有相應的行為，不能言行不一、表裏不一。因此，基督徒的言語得反映他的生命的底蘊，並且必須維持一致，不能一方面口說讚美上帝的話，另方面又用同一把口咒詛人。

雅各提出兩個論據，說明這個不能。第一，「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麼？」同一個泉源只能出相同的水，不可能一時出甜水，一時出苦水。

在巴勒斯坦這個嚴重缺水的半沙漠地帶，並非所有泉水或井水都能飲用；有些出的是鹹水（苦水），有些出的是淡水（甜水），只有後者才能飲用。無疑，有些水源出的是介乎鹹淡水之間；卻總不會有水源今天出鹹水，明天卻出淡水了。人們總能為水源定性，確定它是能飲用抑或不能飲用的。

可以設想，你在教會裏聽一位牧者諄諄講解聖經真理，但在崇拜結束後卻在酒樓碰到他因跟人爭座位而公開爭吵，口出惡言，你會對這位牧者有何印象？你還會信服他在講壇傳講的真理嗎？

作為一個傳講上帝的道的傳道人，我得承認期望牧者永遠作示範單位是過分的苛求，但我得接受這個苛求是弟兄姊妹的普遍期望，也是傳道者必須背負的十字架。只要我們偶一放縱，便會絆倒身邊許多的人。

同樣地，作為努力向人傳福音的你，要是你給傳福音的對象發現你的言行不一致，或在不同時候說不同的話，譬如在酒樓跟人爭座位而口出惡言，他也會對你所傳講的福音的可信性大打折扣吧。要求傳福音者必須保持言行一致，凡事都合聖徒的體統，亦是過分的苛求，但這既是未信者的普遍期望，又是基督徒必須背負的十字架。

得修正說，非基督徒通常是不會對基督徒抱有太清晰的期望，但他們對基督教的理解，多數是從觀察身邊的基督徒的生活表現而來。我們是他們眼中的基督教。對未信主的世界，基督徒便是基督教。

第二個論據是：「**無花果樹能生橄欖麼？葡萄樹能結無花果麼？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有怎樣的樹，便結怎樣的果；生命如何，表現也如何。這說法重複了耶穌基督的教訓：**好樹不會結壞果子，壞樹不會結好果子，憑果子便可知道樹的質素**（太七17~18）。

基督信仰不是表演出來，只能是活出來。我們必須因應信仰的教導而轉化生命，變化氣質，使生命與信仰相一致，使人從我們的生命裏看出信仰，才能做有效的見證。要是我們的生命沒有變化，生命和信息不一致，生命和使命不一致，我們只能短時間內扮演模範信徒的角色，那真相總會有天大白於天下，我們的見證一下子便會變成反見證。

來源決定性質，這也是雅各的一貫思路，如同他在前面說的：人的怒氣並不成就上帝的義。我們的生命改變了，所產生的行為仍可以是不完美的，基督徒的生活仍有許多缺點；但不完美的見證還得是有見證的輪廓，還可以讓人看到我在努力完善的過程中；卻總不能表現出與信仰截然相反的模樣，不能表現得比不信的人還不如。

親愛的弟兄姊妹，讓我們盡力活出心中的信仰。有其父必有其子，讓人在我們身上看到天父的性格；基督徒就是跟隨基督步伐基督的人，讓基督的榮形在我們的生命裏透現出來。

**思想：**

**我們已讀完雅各對控制舌頭的整個段落，你對之有怎樣的體會？聖經從舊約到新約，有許多篇幅討論到對言語的約束，明顯地這是基督徒必須嚴肅看待的課題，你在這方面有足夠的關注嗎？你有努力控制言語，不讓其犯罪嗎？**

第20天

謙卑地顯出善行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三13~18

**13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14 你們心裏若懷着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

**15 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

**16 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17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

**18 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第四個段落的主題是在群體中操練靈性，第二個小分段是三章14至18節，雅各談到如何以和平的心在群體中成就和平。

雅各在一5已提到，基督徒若缺少智慧，便得向賜人智慧的上帝祈求。這裏他接續智慧這個主題，指出智慧可分真假兩種，真與假由來源決定，真智慧是從天上來的，假智慧則是人間的，甚至是屬魔鬼的。

他首先問這個問題：誰能證明他在屬靈的事上是有真智慧和具識見的呢？然後他自行作出回答：就是那些能夠以謙卑（溫柔）的態度踐行善行的人。換句話說，真智慧彰顯在謙卑和善行兩個元素裏。

謙卑（溫柔）是前面一21提過的心態，在那裏，雅各教導信徒要除去生命裏所有的污穢邪情，以謙卑的心領受真道，並將之深植到生命裏。

善行是整卷雅各書的重要主題，信心必須有行為證實，也藉行為成全。生命裏的善良得有外在的善行以為反映。

雅各要求信徒以謙卑的心實踐善行。行善不是為了自我炫耀，不是為了與人爭競比較，卻是心裏的信仰一個自然的外在流露。

與謙卑和善行相反的，便是嫉妒和紛爭。雅各斷言：「**你們心裏若懷着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14~15）

擁有假智慧的人，心中充斥着苦毒的嫉妒和自私的野心（「紛爭」的另譯）。嫉妒是厭惡別人比自己強或比自己優勝，苦毒的嫉妒則是指因嫉妒而產生的怨恨情緒；自私的野心是為求出人頭地的目的而不擇手段。這兩種心態都會造成信徒間的彼此爭競和互相猜忌，教會的紛爭和分裂乃是可以預期的。

雅各批評有這兩種心態的人，常常誇耀自己；並且，為了不讓人發現自己的卑劣思想，往往以各種謊言加以掩飾，拒絕真道。因為他們若是真誠地面對真道，那真道必要成為對他們的審判。

不少學者估計，雅各這段話不是泛泛的通論，而是針對受信教會所存在的具體情況而發的。他們進一步相信，整卷雅各書都是有的放矢的。受信教會裏，特別是在承擔教導任務的領導層中，確實有部分人是在品德和靈命上不及格的，跟他們的屬靈地位和職事全不相稱。他們彼此間有嫉妒紛爭，也有各種屬血氣的卑劣行為。他們也知道這樣的情況不恰當，卻以「因信稱義」的教義作為辯解；就是說，反正得救是靠恩典而非靠行為，所以他們只要有信心便足夠了，行為的好與壞是無關宏旨的。這便是「說謊話抵擋真道」。

「因信稱義」若成了基督徒惡行的一個掩飾藉口，便有淪為廉價恩典的危機。就如保羅所說：我們在信主後仍繼續犯罪，卻推說犯罪才凸顯上帝的恩典；我們愈多犯罪，恩典便愈發顯多（參羅六1~2）。一個神聖的教義，竟變為最惡俗的犯罪藉口。

犯了罪，不深切懊悔，卻為自己張羅振振有辭的理由，企圖開脫責任。在雅各看來，這是驕傲狂妄的最佳寫照。是以他特別強調基督徒必須有謙卑的心態，這是擁有真智慧的其中一個重要表現。

**思想：**

**謙卑地實踐善行，這個教導應不難理解。試試將之變成個人生活裏的實踐目標，在面前一天，或說兩三天吧，你可以怎樣以正確的心態做正確的事？能設想出一個具體方案便很好了。**

第21天

維持動機 純全正直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三13~18

**13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14 你們心裏若懷着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

**15 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

**16 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17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

**18 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仍然繼續思考昨天的經文。

前面雅各提到行為證實信仰，又說甜水泉不會出苦水，這都是以果證因，就如耶穌說憑果子便知道樹的好與壞。這裏他也指出，謙卑實踐善行的智慧，乃是從上頭來的，就是從上帝那裏獲得的；反倒苦毒和自私的動機不可能來自上帝，只能來自人間、來自人的感官，最終來自魔鬼。

雅各書不止一次提到魔鬼（二19；三15；四7），但綜合觀之，雅各並不認為魔鬼具有很大的力量，他更沒有將人間的負面事情統統簡單地訴諸魔鬼的作為。魔鬼當然有所作為，靈界爭戰是鐵般的事實；但魔鬼不能獨自作為，除了得上帝允准外，也得讓人先有犯罪的意念，魔鬼才乘虛而入。這種讓人犯罪的意念，雅各稱為私慾，這個詞在全書出現過兩次（一14~15；四1）。

這裏說的「情慾」，乃是指屬感官的而非屬靈的，跟人的肉體相關，也可說是源自犯罪後的人的本性。

這種來自世界、來自肉體、來自魔鬼的智慧，促成了苦毒的嫉妒和自私的野心，對教會的群體生活肯定帶來負面的影響，包括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擾亂」一詞的字根與一8的「心懷二意」和三8的「不止息的」相同，指的是不安定、無法安頓的情況。

教會裏若是有懷抱個人野心和不良動機的人，且是居於領袖階層裏，必然為肢體關係和團隊配搭帶來不穩定的元素。

筆者多年事奉的經驗是，一個團隊的不同成員各自有不同性格和觀點是沒問題的。即或他們因各持己見而屢屢爭拗，擦出一些火花；只要各人的動機單純，都是專注於完成上帝交付團隊的使命，並且都懷有敬畏上帝、親愛眾人的心，那整個團隊經過一段時間磨合以後，便會臻至動態的和諧。

我最害怕同工各自懷有私意，在明說的話背後尚有隱藏議程，人人都留有一手，拒絕向團隊交心，並常常假公濟私，以私害公。這樣的團隊幾乎不可能培養出團隊精神，也不可能和衷共濟，同心合意，興旺福音。團隊的不穩定將是無法消解的。

因此，在尋覓同工或遴選學生的時候，除了關心應聘者（應考者）的恩賜是否相配合外，我更關心他的性情和思想，其中真誠和正直是最基本的要求，沒有這兩者，再強的恩賜都不要考慮。此外，我喜歡淳厚樸實的人，願意出死力下苦功，不抄捷程，不怕笨工夫；寧可說話笨拙點，也不要巧言令色，說話轉彎抹角，虛張聲勢；拒絕做事諸多藉口，諸多掩飾。專業知識和社交技巧可以後天栽培，但人的氣質和心地卻是很早便定了型，要改變極其困難的。

至於「各樣的壞事」，乃是個籠統的說法，泛指各種可能的罪惡行為和後果。壞的動機不會產生善行，只會造成壞事。即使短期看來做了好事，長遠地也會帶來壞的後果。

正面地思考這段的教導，雅各提醒我們各人，必須常常審視自己的動機，看看是否單純而專注？有否夾雜任何的個人私心和野心？會否藉事奉來謀取個人的利益，竊奪了上帝的榮耀？

上帝鑒察人心，人卻無法審視別人的動機，否則便會破壞彼此的互信。動機審查不可避免便會造成陰謀論滿天飛的。因此，自我的動機審查非常必要，且不能一次過完成，必須定期做，常常做。我們也得祈禱，求聖靈光照我們的內心，好能發現一些隱而未現的罪，像詩人的呼籲：「**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詩一三九24）我們記牢約翰的教導：「**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上帝坦然無懼了。**」（約壹三21）

**思想：**

**你對努力維持自己內心的純全正直有怎樣的立志？你會怎樣審視自己的動機，如何約束自己不至心懷二意？**

第22天

和平的心與成就和平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三13~18

**13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14 你們心裏若懷着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

**15 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

**16 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17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

**18 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我們第三天讀這一段經文了。

雅各談到來自上帝的真智慧。跟談假智慧的方式一樣，都是注重這個智慧所產生的作用，並從作用推斷來源和性質。真智慧所產生的作用首先是在個人方面，再進而影響教會的群體。

第一個產生的果效是「**清潔**」，就是道德上的純全無虧。前面一21雅各勸導信徒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將舊我的情慾除掉，這樣便帶來純全的生命，與所信的真道相稱。

第二是「**和平**」，也可說是一個喜愛和追求和平的性格，對人親善，與人和睦。一個純全清潔的人不會躁動不安，造成擾亂；一個沒有自私的野心的人亦不會動輒跟人對立爭競，製造矛盾。

第三是「**溫良柔順**」，這是對別人接納體諒，不堅持自身的觀點或利益，願意對人讓步，像保羅說的放棄個人的自由與權利（參林前九1~23）。這讓步跟怯懦無關，卻是基於對人的愛心和包容，輕看個人得失，盡力成全他人。

第四「**滿有憐憫**」是對人的不幸或軟弱的關愛，是投入的（不是置身事外，漠不關心）、不帶批判性（不要尋問原因，不要追究責任）的同情共感。因看到別人的困苦景況，而產生像孟子說的「不忍人之心」。

要是「溫良柔順」是接納別人的強，「滿有憐憫」則是接納別人的弱。

第五，緊接「滿有憐憫」的是「**多結善果**」，這是相連的教導，前者是因，後者是果。要是憐憫是我們的思想和感情，則結善果便是具體的行動。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各前面的教導是，面對缺衣缺食的人，必須切實給予幫助（二15~16）。

第六的「**沒有偏見」**，既可指着對人公正，不徇私，沒有差等對待，像前面提到教會得對窮人和富人一樣的對待一樣；但也可以指對人持單純真誠的心，不輕易懷疑，不凸顯差異，不製造對立。前者強調公平，後者強調信任，兩個意思都有可能。

第七，也是最後一個：「**沒有假冒**」，當然不是指不賣假貨，而是指真誠可靠，不虛偽，不假裝，言行一致，表裏如一，這是雅各一貫重視的教導。

可以發現，這七個真智慧帶來的果子，除了第一個是較個人性外，其餘六個皆直接關乎人際關係和群體性的。事實上，要是我們理解「清潔」為無私，則連同其餘的和平、體諒、憐憫、幫扶（善果）、信任、真誠，每項都是跟群體生活相關的，也便是與群體相關的個人性格：穩定、可靠、透明。這是為甚麼我將這個大段落稱為在人群中操練個人靈性。

七個性格或果子，自然會為群體帶來真正的和平。「**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真智慧使人成為和平使者，他們以和平的態度（就是這七個性格），栽種出義的果實。甚麼是「義」？證諸雅各書惟一（一20）提到「義」的地方，這大概是指上帝所喜悅的標準吧。

雅各對真智慧的作用的說法，令我們聯想到保羅說的聖靈果子（加五22~23）。雖然兩個名單裏只有幾個項目相同：和平、良善、溫柔等，但背後的理念還是一致的。保羅同樣是將順着情慾生活和被聖靈引導的生活作出對照，指出各會結出不同的果子。不過在加拉太書，保羅列舉的果子比較注重個人性，而雅各在這裏較為關心個人對群體的影響。

保羅說聖靈會讓跟隨祂而行的人結出果子，雅各則指擁有真智慧的人會有這般的生命果效，可見雅各的智慧跟保羅的聖靈是相似的。這個雷同並非出於互相抄襲，而是由同一位聖靈啟迪所致。

**思想：**

**今天的默想範圍較大，或許需要較多時間。若是可以，將真智慧所帶來的這七個性格背誦了（當然，能把雅三17~18都背誦便更好）。然後再逐一思想：清潔（無私）、和平、體諒、憐憫、幫扶（善果）、信任、真誠，它們對你有甚麼提醒？你較強的是哪幾項、需要改進哪幾項？**

第23天

爭競與貪欲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四1~3

**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裏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

**2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着；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着，是因為你們不求。**

**3 你們求也得不着，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雅各書的第五個段落，我給它的主題是：祈求與知足，由四章1節至12節。

這個其實不一定能算為新段落，最少雅各沒有綴上「我的弟兄們」作為起首語。我們可以看第四章整章聖經為三14~18的一個應用，並且是特別針對教會的真實景況而做的具體應用。雅各的教導是扣定現實場景而作的。

四1~3雅各首先指出一些負面現象，才給予因應的教導。我們相信，經文所說的都是受信教會存在着的真實問題。「你們中間的……」，除非我們以為雅各是在虛構故事，否則便得相信它們的事實性。

前面才提到有真智慧的人都是和平之子，能促成群體真正的和平，這裏便描繪出一幅截然不同的景象：一個充滿貪欲嫉妒、爭戰鬥毆的群體。

我們對受信群體所知有限，按照這4節的用詞推敲，情況應該是非常惡劣的。「鬥毆爭戰」可以指暴力戰爭，也可以僅是爭執或爭論；但2節提到的「殺害」，即使不是如字面的說法有殺人事件（否則便太可怕了），亦應指着有肢體衝突和實際傷害發生。一間教會怎麼會淪落到有人大打出手，甚至造成流血事件的糟糕地步？這可真是匪夷所思。雖然在今天，我也曾聽過有教會發生過肢體衝突，肇事者互相扭送到警察局，惟那是跟爭奪教產相關的，利之所在，甚麼原則都擺在一邊。但是，早期教會即或不是一貧如洗，也應該沒有甚麼產業，無利可爭；若僅是信徒間意見不合，怎會需要武力解決呢？無論如何，從古到今，教會發生肢體暴力的故事，還是極為稀少的。

有釋經者推測，第一世紀的猶太基督徒群體，或會混入一些奮銳黨人，他們主張以武力推翻羅馬政權，恢復猶太人自主的國度。這些奮銳黨背景的基督徒或會將尚武精神帶進教會。要是教會群體裏存在着不同政治主張的人，那信徒間的衝突便不僅局限在信仰範圍內，而可以牽涉到更廣泛的政治、社會的爭論。一世紀的巴勒斯坦可不是和平穩定、安祥和諧的環境。

雖然一切都是推論，沒有直接的聖經根據；但可以確定，若教會不是單純的教會，卻變成論政團體，甚或是推動某些社會行動的組織的話，那教會的衝突與分裂是可以預期的。歷史上，宗教或會成為暴力甚至戰爭的成因（這是我們需要承認的罪污）；但在今天，我再沒聽過信徒間會因三一論或基督二性論等重大教義上的不同意見，而造成嚴重對立，但是，政治上的分歧卻常常造成父子反目、肢體對立，教會撕裂。所以，讓教會成為教會，讓教會僅僅是教會，這是教會合一最關鍵的原則。

雅各沒有詳細縷述這個爭戰鬥毆的情況，直接便追問它們的根源：「**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接着便自答：「**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

「百體中戰鬥之私慾」：「私慾」是心中的偏愛和欲望，通常是指罪惡的、陷溺性的欲望。這包括對名與利的渴求，也包括對某種信念和主張的偏執；如同前面所說，可以是政治性或社會性的信念和追求，總之是跟屬靈的事物無關的。

這種私慾有一個好鬥的傾向，或說戰鬥性格，因為要從有限的資源中佔據最多的份額，因為要堅持自己是唯一正確的，因為要將別人擊倒而讓自己成為得勝者；所以自然得有「零和遊戲」的想法：你死我活，不可能創造雙贏的局面。鬥爭是得勝的不二法門。持這種私慾心態的人只接納一種和平，便是獨霸天下後的和平。

「百體中」有兩個可能的意思：第一是教會裏的眾肢體，第二是一個人的內心不同部分。若根據前者，「百體中戰鬥」是指教會裏的人際衝突；若根據後者，是指個人內心的衝突交戰。我們的聖經翻譯者傾向接受後者的意思，所以譯作百體中戰鬥的私慾。這也和應彼得的說法：「親愛的弟兄阿……，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11）

私慾跟基督信仰無法兼容。相信基督，私慾卻未清的人，內心常常發生衝突，不同的價值觀互相交戰，性格的分裂是可以預期的。

**思想：**

**我們的教會是否一個和平的群體？要是仍有改善的需要，那造成問題的原因在哪裏？私慾的元素存在嗎？具體地說，那是怎麼一回事？**

第24天

與世俗為友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四1~3

**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裏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

**2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着；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着，是因為你們不求。**

**3 你們求也得不着，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承接昨天未完的話題。

雅各指出，外在的衝突源自內在的衝突，衝突的性格造成衝突的關係和群體。問題的根源在於個人內心的私慾。

私慾如何造成衝突的後果？雅各做了三個步驟的說明：

首先，私慾產生貪念，渴望獲得尚未得到的東西，而這尚未得到的東西是永遠得不到的。這說法是否有些玄虛呢？我說的可以很簡單的常識啊。貪心與知足不同，知足是為已有的東西感恩，以此為滿足為喜樂；貪心則是定睛於尚未得到的東西，渴望得到它們，不以已有的為滿足。貪心的人永遠自覺是貧窮者，也覺得自己是被虧欠了的人。這樣的人不會因為一時的想望得到實現了，便立即由貪心的變成知足的；他們倒是得一想二，凡是得到了的東西都不是他們想要的，他們想要的東西尚未得到。知足常樂，貪心的人永不會感到快樂，因為革命尚未成功。所以，「貪戀」的人總是「得不着」的，「得不着」是他們主觀的感覺，也是驅動他們貪戀下去的內在信念。

第二，因為得不着而千方百計想要得着，便會不擇手段，不計善惡的務求得着，一切罪行便由此而做出來：殺害嫉妒，鬥毆爭戰，違反信仰原則的行徑統統出籠了。

一個人若長期想望許多東西而得不着，便很容易產生被虧負的感覺，認定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將自己置於受害人的位置，從而合理化心中種種負面情緒（嫉妒），埋怨、妒忌、苦毒、仇恨，進而合理化他們的破壞性行動（殺害），到處尋覓罪魁禍首，挑戰權威，否定建制。

第三，一個人若是想要某些東西，又無法在人間靠己力獲得，按照基督信仰的教導，便應該向上帝祈求啊。事實上，前面一5雅各也是教導那些缺少智慧的人，應當向上帝祈求，並說上帝是「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雅各於是說，要是他們想要得到這樣那樣的東西，便開口向上帝求吧。他們得不到，是否因為沒有求呢？

但他們卻是求過了。雅各於是便論斷說：若是求過而仍舊得不着，那這個祈求便是不合上帝的心意，乃屬妄求吧。因為上帝知道供給他們這些，亦只會是用着填塞他們無窮的私慾，這是一個無意義的浪費。

這裏且談談甚麼叫「妄求」。簡言之，凡是人的祈求，不符合上帝的心意，結果不蒙上帝答應的，便屬妄求。約翰曾說：「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着。」（約壹五14~15）這裏的關鍵詞是「**照祂的旨意求」**。

我們怎麼知道所求的是妄求？在祈求的時候是不知道的，祈求了，沒應答，便知道了。

那我們要迴避妄求嗎？在一般情況下不要，並且是最好不要。千萬不要在禱告前扮演上帝，預先評估所祈求的東西的應驗機率有多高，高的才求，低的便不求了，擔心成了妄求。這樣做，乃是懷疑上帝的能力，是冒犯上帝而非尊重上帝的表現。媽媽在癌症初發階段，我向上帝求醫治，沒人說是妄求；若她已到末期階段，我的求醫治怎麼便變了妄求？難道上帝只有能力醫治病情輕的人？我們是上帝的兒女，向祂開口祈求是祂給我們的權利，誰也不能剝奪我們將所要的告訴上帝的權利。

當然，要是我們所求的明明是不合聖經教導的事，譬如貪戀別人的妻子；或求一些不道德的東西，或求以不道德手法獲得一些東西（造案成功），那便最好不求了，因為這些肯定都是妄求。

祈求以後方知道是妄求，並沒有甚麼大不了，接納上帝的主權安排便好了。祈禱最重要的不是讓上帝知道我們的心意，而是讓我們知道上帝的心意，發現所求的是妄求，正好是學習明白上帝旨意的一個過程。

**思想：**

**你有沒有一些長期渴望得到而又終未得到的東西？在向上帝祈求和在人間努力爭取的過程中，你有怎樣的感受？你會產生對上帝的怨恨嗎？抑或你藉此更多明白祂的心意？想一個藉禱告明白上帝心意的個人經歷，向自己作見證。**

第25天

專注和親近上帝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四4~10

**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上帝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上帝為敵了。**

**5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麼？上帝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麼？**

**6 但祂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上帝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7 故此你們要順服上帝，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8 你們親近上帝，上帝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9 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

**10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同樣是以稱呼作為一個新話題和新段落的開始，不過與前面所有稱呼不同，這裏不是正面的「我的弟兄們」，而是負面的「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很唬人的稱呼吧？

雅各責備那些因貪戀而作惡事的人為「淫亂的人」。這肯定無關乎性方面的淫亂，而是屬靈上的淫亂。任何事奉上帝的人，若同時事奉別神、事奉世界或瑪門，都屬於對上帝的不忠，都算為淫亂。上帝藉先知耶利米的口說：「以色列家，你們向我行詭詐（不忠），真像妻子行詭詐離開她丈夫一樣。」（耶三20）

他指責他們「與世俗為友」，這當然不是指做做朋友，而是「私通」世界，與世界「苟合」的意思。雅各在前面一27已提醒信徒「**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這裏直接批評他們跟世界勾勾搭搭。

我們無法具體知道受信信徒如何跟世界私通，但前面批評他們的種種不當行為，包括心中的私慾、按照世界的樣式來給予富人和窮人差等對待、用言語咒罵人、懷有自私的野心，甚至是在教會裏跟人爭鬥並發生暴力衝突等等，都顯出他們的凡情未了，凡根未淨，仍以人間的方法待人處事，沒有完全給信仰轉化。這些都是世俗主義的表現，也就是與世俗為友了。

雅各斷言，凡與世界為友的，都是與上帝為敵。上帝跟世界是敵我矛盾的關係。人不能做兩頭蛇，企圖兩邊都討好，左右逢源。他要嘛跟隨上帝而離開世界，要嘛離開上帝而跟隨世界，只能二擇其一。

在5至6節，雅各提醒他們一個重要的真理，也是舊約聖經早已明言的：上帝是嫉妒的，祂要求相信與跟隨祂的人，只能專一地跟隨，不能同時敬拜事奉別神。

「**上帝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5）一語，意思並不清晰。靈一方面可簡單地解作聖靈，另方面可解作上帝在創造人的時候，所給予我們的一個靈，以至我們成了有靈的活人。後者的意思較為可能。因此這句的意思是：上帝既然讓人有靈在他們裏面內住，便顯明我們是專屬於祂的，上帝愛我們到一個地步，拒絕我們別有所愛。

上帝限制我們結納世界，對我們是否一個虧損呢？不然。上帝賜下更多的恩典，祂的恩典是足夠我們的需用的，我們毋須到處尋覓。上帝是我們的好處，上帝是我們的滿足，我們理應以上帝為滿足。

雅各徵引箴三34指出，惟有謙卑的人，才以上帝並祂所賜的恩典為滿足；那些驕傲的人，常常自覺既需要又值得獲得更多，不甘心於上帝給他們的份，結果四出勾搭，既想保留上帝信仰，又以別神代替耶和華，上帝自會出手懲治他們。

在7至10節，雅各呼籲淫亂的人悔改。他要求他們順服上帝，親近上帝，離開世界，離開魔鬼。順服是謙卑的表現，接受上帝的主權，聽從祂的帶領。

他們必須跟魔鬼劃清界線。只要他們拒絕魔鬼，魔鬼就在他們身上無能為力，只能逃掉。

他們必須潔淨自己的手和心。潔淨手是離開罪惡，潔淨心是回復單純專注，不再心懷二意。

他們必須在主面前徹底自卑，在審判的主面前懊悔己罪，悲哀哭泣；不要妄自尊大，趾高氣揚，自以為是。人愈將自己擺在卑微的位置，便愈經受主的恩典，被主升高。凡自卑的必升為高。

**思想：**

**活在這個高度世俗化的社會裏，每天在塵世打滾的我們，如何避免「與世俗為友」呢？不要說喪氣話，說一個讓自己不跟世界同化、不跟非信徒同流合污的例子。噢，聖經的教導是能夠切實踐行的。**

第26天

互相尊重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四11~12

**11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

**12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我們來到這個大段落的最後一個小分段。雅各勸導我們尊重身邊的弟兄姊妹，不要批評他們。

雅各書的教導是非常連貫的，一個教導常常說上兩三次以上，而不同教導又彼此緊扣，互相呼應。

即如在前面，雅各已提到不要輕言當別人的教師，不要在言語上犯罪（三1~12）；他又要求信徒不要有嫉妒和互相爭競的心，以和平的態度建立和平的群體。這裏他便具體吩咐信徒，不要彼此批評。

這裏說的「批評」，並非指當目睹有人犯錯，而明言他的錯誤，否則基督徒便看到罪惡亦只能閉口不言了。「批評」的意思是惡意攻擊，籠統論斷，甚或是作定性的判決，上綱上線，蓋棺定論。

批評弟兄違反了律法的規定，這是毋庸置疑的。譬如利十九16~17便禁止我們搬弄是非，禁止我們恨弟兄，而這正是「要愛人如己」的誡命的具體指引（利十九18）。但是雅各說，批評和論斷弟兄即等於批評和論斷律法，這是怎樣論斷了律法呢？我相信雅各的意思是：人拒絕遵守律法，便是以律法對他為無效的，便是挑戰了律法的權威，質疑它的有效性。人對律法只有兩種可能的態度：或是遵守之，或是批評之。「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

批評弟兄除了是違反律法的規定外，更嚴重的問題是對人作出裁決，而這是扮演了上帝的角色，竊據了上帝的位置，僭越了上帝的主權。

雅各強硬地說：「**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只有上帝能頒布律法，只有上帝能給人終極的裁決，判定人的得救抑或滅亡。任何人都不能踰越這個位置。

得再指出，雅各在這裏不是否定教會有明辨是非，確定真理或異端、判定行為對或錯的權柄；教會沒有權柄製訂真理的準繩，卻有責任執行上帝所訂定的真理標準。在非常時期，教會亦可以對個別犯嚴重罪行的人施以開除教籍的處分，按照保羅的說法，這是將他交給撒但（提前一20）。這也是耶穌基督給予教會的權柄：捆綁與釋放（太十六19）。

但是，教會在執行真理辨別與紀律判決時，必須極其謹慎，嚴格按照已確定的聖經教導來做決定，若是存有疑點，略有猶豫，便得暫緩判決。因為教會所作的，已超過人本應所能承擔的界限。

就好像筆者對死刑的判決和執行有很大的保留，除了是在倫理的考量上這個刑罰是否必須外，也是在於人的審判總會有犯錯的可能性，不少案例都揭示有人坐牢多年而被發現是冤假錯案，死刑若是錯判，錯失將是無法追補的。人必須覺察自己的有限性，承認所認識的永遠不是全部的真相，謙卑一點，不要扮演全知上帝的角色。

撇開教會的真理審斷角色不談，在日常生活裏，我們更得對人常懷善意，相信人有改變的可能性，相信上帝和福音有改變生命的能力；不要對人完全絕望，不要對人作全稱性的論斷、未蓋棺先論定。

保羅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上帝那裏得着稱讚。」（林前四3~5）

**思想：**

**你覺得你對人的善意是否足夠？有沒有一些人是你對他徹底絕望的？可否設想一下，他有改變的可能性？你將怎樣對待他？**

第27天

不要自恃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四13~17

**13 嗐，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裏去，在那裏住一年，作買賣得利。」**

**14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15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

**16 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雅各書的第六大段落，由四13至五6，我稱之為對貪愛世界的人的勸告。

對於陷溺在世務和世界的追求中的人，雅各做了兩個措詞較為嚴厲的提醒，分別是不要自恃，和不要藉剝削窮人圖利。這兩個提醒對今天高度資本主義的世界，顯得極其格格不入，但也因此非常相關連和有效。

四13~17整個小段的開首是個針對性的叫喚，跟五1是互相平衡的。五1直接提到「你們這些富足人哪！」，這裏則沒點出一個特殊的類別名稱；但從所引的話可以推知，被責備的對象是做生意的人，因而亦屬於富足人的類別。兩個小段都是針對富足人而說的。

雅各徵引了一段估計是商人的話：「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裏去，在那裏住一年，作買賣得利。」然後作出批判。平情而論，這段說話並沒有太多問題，僅是日常的普通說話；雅各的回應卻是小題大作的，有點在雞蛋裏挑骨頭的意味。

整句話不過是一個人講述他在未來一兩天甚至一年的計劃，他要到一個地方，並在那裏定居一年，做點買賣。這些話你和我都會說，且是幾乎每天都說的，沒有人覺得奇怪，更不會感到有不妥當或宗教上不正確的地方。

我今天下午要開一個會，明天晚上有個飯局，復活節假期訂了機票跟太太旅行，明年計劃舉家赴美探親，三年後正式退休，開始新階段的生活……，諸如此類。

事實上，聖經記述的故事裏也有許多類似的對白。人人都在做計劃，人人都得有計劃，這是對生命負責任的態度哩。

但是雅各卻指責這段平常話反映了人的自信和自恃。沒有人真箇知道明天會發生甚麼事，沒有人可以預計自己甚麼時候得離開世界；生命脆弱，人生無常。就在我們為自己作這個那個籌算的當兒，上帝也許便要召我們離開人間。

雅各的話讓我們聯想起耶穌基督的比喻。有個財主努力建造倉庫儲存他的財富，預備過一個豐足的晚年，孰知上帝當晚便要奪去他的性命。耶穌在比喻裏稱這個財主為「無知的人」（路十二16~21）。

不過，承認壽數如何我們無法知道，人生無常我們不能控制是一回事；要不要盡自己的能力為未來作籌劃卻是另一回事。事實上，我們是不能不繼續為明天作預備的。耶穌在比喻結束時所給的教訓，不是勸導人不再為明天的富足而預備，僅是要求我們得為永生的富足、在上帝面前的富足而預備罷了。我們固然關心永生，卻亦得關心在人間的餘生；譬如說退休後若仍有三十年壽命才蒙主寵召，那這三十年我該怎樣過活呢？

雅各的正面教導卻是糾正我們的日常話語：「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同樣做計劃，不過加上一句：所有計劃都不過是提案，拍板權在上帝的手裏；惟有祂同意，這些計劃才可以兌現。要是祂不准許，則再周全的計劃還是會泡湯的。

當然，我們不一定要在每天談到無論是短程抑或長程的計劃時，都加上「主若願意」一句，否則我們的說話也太冗贅囉唆了。「主若願意，我與你今天一起午飯。」「好，主若願意，我們就在中環某餐廳等。」「主若願意，屆時我給你發短訊。」……

但是，我們都得將「主若願意」變成所有計劃背後的潛台詞，也作為我們的人生籌劃的大前題。這個潛台詞和前題反映一個對上帝和生命敬畏的態度，我們知道自己沒有掌握生命的主權，我們知道沒有甚麼是可以自恃的。

雅各對一段日常話的批評若不是過激反應，便一定是因為他充分了解受信信徒常常因財富和其他人間的東西而自恃自誇，狂妄驕縱，對上帝毫無敬畏的心。16節因此是對他們最恰當的評斷：「**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張狂」就是驕傲和囂張，跟雅各一直呼籲人要謙卑是相對立的。

我們可以重溫一9~11的教導。財富無常，生命無常，人除了要對得失成敗看得開外，更重要是對生命之主常懷敬畏。

第17節作為全段的總結，顯得格格不入：「**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這句話孤立地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常常以為罪是指做了不應該做的惡，甚少看罪同樣是沒有做應該做的善。我們做了不應該做的事，容易覺醒在犯罪；沒有做應該做的事，卻甚少會帶來罪疚感的。雅各的話成了一個重要的校正。

但這句話跟全段有甚麼相干呢？抱歉許多學者討論過，給予有繁有簡的建議，卻仍沒有一個是獲普遍接納的。這裏無意捲入複雜的爭論裏，我們就簡單理解為：對上帝常存敬畏，在生活裏更多倚賴祂，就從今天開始吧。

**思想：**

**現代人的一個習性是喜歡為自己訂定計劃，渴望能全盤控制未來，能以各樣方法「對沖」生命的無常和變數；你覺得你有沒有這個傾向？你如何在各項周詳的計劃裏，表現出你對上帝的敬畏和倚賴？**

第28天

不要剝削窮人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五1~6

**1 嗐，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

**2 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

**3 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喫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儹錢財。**

**4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

**5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

**6 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對貪愛世界的人的提醒的第二個小段，是責備富足人以剝削窮人圖利。

前段已指出，四13~17與本段是平衡的兩段話，都是以「喂，你們聽好了」作開端的。最合理的推斷，是兩段話都是針對相同的一群人。但是，由於本段所描述的情況過於驚嚇性，許多人無法接受這些作為竟然是出自基督徒的老闆，寧願相信雅各所批評的是非基督徒，如此兩段所針對的對象便完全不同了。

從內容上說，兩段針對不同對象的說法是較為合理的。最少雅各在語調上並不相同：前段他在責備之餘，還帶有一些正面的鼓勵勸勉，但後段則只有審判與咒詛。當然，由於兩段所針對的問題的輕重程度大不相同，前者只是過於自恃，後段則是剝削殺害，我們沒理由期待雅各對待它們持一樣的態度。

筆者相信兩段針對不同的對象，前者的問題較不嚴重，可供糾正的空間較大；後者罪大惡極，必須嚴肅處理。在感情上，我傾向相信後段所描述的對象不是基督徒，但我們無從全然抹煞他們也是基督徒（最少是掛名基督徒）的可能性。不過，即或後段也是「基督徒」，亦應跟前段的基督徒不是同一群人。

也有一個可能性：五1~6所描述的並非雅各書的受信信徒，而是壓迫受信信徒的教外人士。雅各寫這段話，目的不在警誡這群壓迫者，因為他們根本不會讀到此信；而在於讓被壓迫者知道壓迫他們的人的終極下場，好教他們心得安慰。正因被譴責者不會讀到此段話，故雅各在作出咒詛之餘，亦毋須給予出路建議。

我們快讀本段內容。

雅各首先宣告對本段所描述的富足人的咒詛，預告將有苦難臨到他們身上，他們的財富將要給毀掉。不過，他沒有詳說財富是怎樣給奪走的，也沒有具體說明那即將要來的苦難是甚麼。因為他在談到他們的財富的變化時，話題的重心給轉移了。

「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這三句話並非冗贅的平衡句，而是分別說明古代人三種可收藏的財富的下場：糧食（財物）壞了，衣服給蟲蛀了，金銀都銹掉了。

但是，這樣子描述富足者財富的損失，似乎只能說是出於自然的損耗，而不能說是甚麼外加的審判與刑罰。更者，這種自然損耗從側面倒是反映了富足者的富足，這是幸福而不是咒詛。糧食之所以壞掉，是因為多到無法及時吃掉；衣服給蟲蛀壞，也是基於太多無法盡都妥善收存所致；金銀長銹，同樣說明他們用不掉所擁有的金山銀海。富足者實在太富足了，財富多至要給浪費掉。但這浪費算是對他們的咒詛或苦難嗎？

雅各其實自己也給所寫的話帶離了原來的思路。他明明想說富足人將要受財富損失的懲罰的，卻在談到金銀長銹時，轉而指出這銹是他們盤剝的一個罪證：「**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

當然，雅各提出財富的損耗，最少說明人間的財富是無法永久保存的。這也是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裏的教導（太六19~20）。

雅各接着返回咒詛的主題：「又要喫你們的肉，如同火燒。」這是末日審判的景象。積聚過多的財富，卻沒有正確使用，包括沒有用來幫助有需要的人；這些財富將構成對富足人的指控。積聚財富，同時積聚將來要臨到身上的忿怒。

但是，雅各落墨的重點仍不在於將來的審判，而在於枚舉這些富足人的具體罪狀。這包括他們只知積儹錢財（3）、虧欠工人的工錢（4）、過度享受宴樂（5）、以權勢迫害人（6）等。

從舊約到新約，聖經都對有錢有權的人欺壓無權無勢的窮人予以嚴厲指責，並宣告在末日上帝將要為被欺壓的人申冤，顯明祂的公義。這欺壓的情況直接見諸老闆故意克扣工人的工錢，但也可以引伸到一個不合理的利潤分配制度，譬如過低的工資定價。這裏牽涉到複雜的經濟和社會問題，譬如效率與公平的平衡，不易簡單梳理；但是，基督徒如何在資本主義制度裏自處，表彰公義與仁愛；又如何理解資本主義制度與基督信仰的內在矛盾，仍是無法迴避的課題。

對富足人的兩個責備，凸顯了基督徒的世界觀跟世界主流的觀點不同。基督徒很難不為未來做籌劃和積儹錢財，但我們確知上帝存在，而祂跨越今生和來世，我們必須常懷謙卑敬畏的心，不自恃，不自誇；更不能以不合真理的手段獲取人間的利益，否則今天的豐富將埋下將來虧損的種子。上帝既是我的倚靠，可上帝也是我的審判。

**思想：**

**我相信本段經文的內容不會直接跟你相關，但試試從小處自省，看看在自己的職場環境裏，又或是在家裏的僱傭關係中，如何彰顯出更多的仁愛和公義來？（仍在讀書階段的，便自由默想本段經文的相關內容吧。）**

第29天

存心忍耐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五7~11

**7 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

**8 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9 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

**10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

**11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我們來到雅各書的第七個段落，也就是最後一段了，由五7到20。這段經文是雅各對信徒的最後勸勉，包括了四樣事情，頭兩樣是關乎個人的靈命和性格操守的，後兩樣則關乎教會群體裏的服侍。

先說第一樣，存心忍耐。（五7~11）

在對富足人的責備裏，雅各已提到他們得面對末後的審判。接着，他轉而向基督徒談到當如何預備自己迎接那將要來的大日。兩段彼此是互相銜接的，和合本沒有譯出本段起首的「所以」。無論如何，末日的審判是關乎所有人的，沒有人能夠逃避；分別只在於我們用怎樣的態度來面對而已。

對於今世富足，並留戀現世種種榮譽享受的人，末日的到臨意味着他們如今擁有的一切將會盡皆失去，塵世的種種無一能存留至永恆；反倒他們得為在現世所做過的種種不法不義的行為，在審判台前向主交賬。所以對他們而言，這是教人恐懼的時刻，他們在心理上抗拒這個日子。但對在今世遭遇各種苦難，受着不公平對待的基督徒，末日到臨卻意味着苦難的終結，沉冤即將昭雪，公義得以伸張，這是所謂「翻身」的日子。所以，他們自然熱切期盼這一天的來到，並為上帝所應許的這日遲遲未來而感到困擾。

因是之故，雅各對這群基督徒的最主要提醒是「忍耐」。忍耐就是耐心等候一個應許了會來臨、長久期盼來臨，卻仍未來臨的日子。

他用了農夫播了種，等待天降雨水，讓作物發芽生長，直到可供收割的過程為喻；指出我們等候主再來，也是持相同的態度。我們做了自己可做的部分，便得耐心等候上帝按照四季規律來完成祂的作為，這一切都是急不來的。上帝有祂的時間表。用農夫等待收成，作為必須忍耐等候的例子，保羅也用過多次（林前九7，10；提後二6）。

有釋經者為忍耐加上一重社會性含義，指出當時不少基督徒正遭受各種不公平的對待，剝削欺壓；五1~6所描述的或許便是欺壓者的面貌，和他們受欺壓的情況。雅各宣告對他們的咒詛，說明他們在末日所要面對的悲慘結局，目的是要安慰正在受欺壓的信徒，毋須自行在現世尋求報復，因為上帝即將為他們伸冤。他們得像保羅所說的：「**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9）這樣，雅各勸導信徒忍耐，便不僅是耐心佇候那個應許要來卻遲遲未來的日子，更是沈住氣繼續忍受不合理的對待而不作還擊，佇候上帝即將為他們出頭辯屈。

無論如何，雅各鼓勵信徒堅固自己的心，持定盼望，不要動搖。他明確指出，主來的日子已經近了，所以不用等很長的時間。他再度提醒他們不要因身處貧窮或迫害的景況而彼此埋怨，觸犯前面提過的言語上的罪，因為這將為他們帶來在末日的負資產，他們要為此而受審判。

雅各最後要求信徒效法先賢先聖的忍耐榜樣。他提到兩個榜樣：第一是「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第二是約伯。約伯作為義人受苦的故事膾炙人口，這裏不用多說；眾先知指的是哪些人，我們其實不確定。有兩個可能性：或是舊約裏為堅持信仰而忍受苦難的先知，如耶利米；或是初期教會一些已為主殉道或受苦的同代聖徒。

雅各藉這些先賢先聖的故事，一方面說明人可以怎樣在苦難中活出亮麗的忍耐見證；另方面更重要的是，讓信徒看到上帝對那些能忍耐的人身上，會施以多大的恩惠憐憫。我們既看到人的信心表現，亦看到上帝的慈愛信實。

在面對苦難的時候，我們得記住兩件事：第一，我們不能丟棄盼望，要是失去盼望，眼前的苦難便是壓倒性，遙遙無期的。第二，我們切勿產生孤單或給棄絕的自憐心態，不要以為全世界只有自己一人在受苦；真相是，早在我們以前，亦在今天我們的身邊，有許多信徒同樣在苦難當中堅持到底，他們的忍耐見證成了我們的榜樣。

**思想：**

**好好自省一下，你在心裏有否稍微抗拒（或迴避思考）耶穌基督的重回，抑或真箇迫切期待祂的再來？「主再來」的應許，是否構成你的基督信仰與人生觀的重要組成部分？**

第30天

誠實正直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五12

**12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第二樣教導是過誠實正直的生活。雅各將教導扣定在不可起誓之上。

他將這個教導視為「最要緊的」。這最要緊是甚麼意思，跟甚麼比較呢？要是順着上文來理解，或許是跟五9所說的「埋怨」相比吧。埋怨無疑是言語上的犯罪，得面對上帝的審判；但起誓的嚴重性可更大，基督徒切勿以身試法。

雅各首先談到起誓的形式，無論是指着天或指着地起誓，都是不容許的；然後是誓言的內容，他斷言無論何誓都不能起。

證諸舊約聖經，我們甚難認為起誓是被禁止的行為，遑論視為最嚴重的言語罪行了。上帝自己曾多次起誓保證祂所應許的必會成就（如希伯來書多次徵引舊約的說法，參來三11，18；四3；六13，16；七21）。律法僅要求人們必須遵守所起的誓，卻沒全面禁止誓言；甚至聖經亦未禁止人指着上帝的名起誓，只是警告他們若這樣做，便得兌現所起的誓，否則即等於褻瀆上帝的名字。「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上帝的名。我是耶和華。」（利十九12）

若連上帝的名字都能指着起誓，那為甚麼不能指着天或地？沒有甚麼比耶和華的名字更尊貴的吧？

我們知道，全面禁止起誓，始自耶穌基督的登山寶訓。「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為天是上帝的座位；不可指着地起誓，因為地是祂的腳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3~37）

耶穌基督以祂的權威，修訂了舊約律法的規定，使之變得更為嚴謹，要求更高；當然，毫無疑問，也更合乎上帝的心意。祂將「不可背誓」的要求，升格為「不可起誓」。耶穌的意思很清晰，門徒必須說話誠實，也得忠於所說的話；所說的話必須符合事實，所說的話也得忠誠兌現。所以，根本用不着起誓，他們所說的任何一句話，都得等於誓言般十足真金，童叟無欺。要是他們說的任何話都等於誓言，那起誓也是多餘的事了。

耶穌指出，門徒必須向自己所說的每句話負責，要求言行一致，句句屬實。退一步說，要是他們不打算踐行所說的話，那即使他們指天指地發重誓，也還是沒意思的。因為他們所指的任何東西，哪怕是天是地是耶路撒冷，其實都不屬於他們，他們無權調動它們的「神聖」來添加自己誓言的份量，使之變得更具權威更為可信。總而言之，說話誠實的人，不起誓亦會兌現；說話不實的人，起誓亦是無用。

雅各確認耶穌基督的教導的絕對權威，超越任何「古人的話」；耶穌基督對律法的詮釋，便是對律法的意思的終極裁斷。五12的說法，基本上是重複了耶穌基督的教導。也許是由於雅各尊重耶穌的直接教導，視為具有最高的權威，故才將不可起誓視為「最要緊」的命令。

筆者相信，今天基督徒若是面對法律規定的起誓要求，諸如在法庭上起誓作證，或在婚禮中宣告婚盟，那起誓的行為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種誓言是要將證詞和承諾納入法律可規管的範圍；法庭不能禁止人在日常生活裏的說謊，不能處分人的說謊，但若在法庭上起了誓，或訂了經公證的合約而成為合法文件，則人的說謊便得面對違法的後果。

但在日常生活裏，基督徒得為人正直，說話誠實，信守承諾，言必信，行必果。他們不用跨跨其談，鋪張言辭，「誓神劈願」以博取別人的信任，所以也不需要起誓。說謊就是言語犯罪，得面對上帝的審判，毋須經起誓才構成犯罪。這個認知已足以成為基督徒的阻嚇。

**思想：**

**你覺得維持個人的誠實正直困難嗎？你會立志做一個光明磊落、誠實無偽的人，讓身邊的人對你的所言所行一無懷疑嗎？檢討一下，你會否傾向說一些自覺無傷大雅的謊言，以求方便？**

第31天

幫助病患者和迷失者

作者：梁家麟

經文：雅各書五13~20

**13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

**14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

**15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17 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

**18 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19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

**20 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最後勸勉的最後兩樣教導，是醫治病患者和挽回迷失者，都是關乎教會生活的。

雅各鼓勵信徒過仰賴上帝的生活，在任何情況下都得仰賴祂。面對受苦或麻煩的景況，便懇切禱告尋求幫助；若是在喜樂的狀態，則開口唱歌頌上帝的詩歌。無論順境逆境，上帝在我們的生活裏都是相關連的。

若是遇上患病，或在靈性軟弱的狀態，自己缺乏信心祈禱的時候，便不妨請教會的長老（牧者）前來為他作抹油祈禱。

這裏我們不會花篇幅來討論抹油祈禱的傳統的來源，也不會討論抹油的形或和作用；這是深入研經而非靈修所要探討的課題。不過，雅各在本段的重點亦不在抹油方面，他沒說抹油究竟產生了怎樣的醫治功效，卻強調出於信心的祈禱是有功效的，身體患病的得醫治，靈性跌倒的得赦免。

值得注意的是，雅各在此並沒有重視醫治作為一種恩賜，卻強調這是牧養上的一種服侍，或說教會的一個功能。邀請教會的長老來為病人祈禱，凸顯的是長老這個職分，而非當長老的是否具醫治恩賜。只要是教會長老，便有責任為教會裏的病患者祈禱。

雅各亦沒有強調長老或抹油祈禱者的個人能力，只說出於信心的祈禱便有功效（參一6）。醫治的關鍵不在於人，而在於上帝。上帝願意垂聽人的祈禱（參一17），而祂特別願意垂聽義人的祈禱。「義人」並非有特殊恩賜和能力的人，而是行為純全正直、凡事符合上帝心意的人。我們若按照上帝的心意祈禱，便會蒙祂應允（參四2~3）。

雅各建議信心軟弱的人可以邀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祈禱，長老較強的信心可以補軟弱者信心的不足；即使當事人沒有信心，身邊的人有信心，仍可使所求的得以成就。他指出這正好便是信徒群體的一個重要功能：互相幫助，互相守望，互補不足。為此他的結論是：「**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沒有人能永遠維持堅強的狀態，總會有軟弱甚或跌倒的時候；因此，沒有基督徒能單個生存，必須倚靠弟兄姊妹的互相扶持。信仰從來不僅是個人的事，也同時是群體的事，這是教會的意義所在。教會的其中一個重要功能，在為肢體代禱，我們不是靠自己的能力和資源去幫助人，卻是倚靠上帝的介入和幫助，因此我們互相為對方代禱，呼求上帝出手，解決我們自己無力替代解決的問題。

由於醫治，或說為病患者抹油代禱，是教會和長老的基本功能，因此最宜變成教會裏的常規事工；或是在主日崇拜結束後舉行，或是變成定期的常規性聚會。不用講究恩賜，只要對上帝有信心，並全然順服上帝的心意，上帝便會按祂的旨意醫治幫扶。

雅各以舊約以利亞的故事，說明祈禱的效用。以利亞是以祈禱有大果效見著的舊約人物。但雅各在這裏要突出的不是以利亞個人的特別，而是祈禱本身的功效。

弟兄姊妹，我們且不要糾纏太多於上帝的主權（預定）與祈禱的效用是否難以兼容的神學論爭裏，這些論爭對我們建立基本信仰沒有幫助。我們要認定的是，祈禱是有功效的，因為上帝喜歡聽我們祈禱，也願意應答我們的祈禱。

雅各最後提出教會的另一個責任是挽回失迷者。有人對信仰產生懷疑，甚或因各種理由而曾一度放棄信仰的，我們千萬不要輕言放棄他們，得盡力幫助他們回到信仰的正軌來。靈魂寶貴、生命寶貴，能夠救一個便努力救一個，不要對任何人絕望，認定上帝總是能夠改變生命的。

雅各書結束得比較突兀，我們也得停在這裏。

**思想：**

**本段談的是教會對有屬靈和身體需要的人的幫助，這關乎教會的牧養職事。你如何理解自己在所參與的堂會裏的角色？你會怎樣參與建造人的生命的使命？未來會有突破界限的可能性嗎？**